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金额	1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4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基础品种	中期票据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章释义	7
第二章 发行人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5
二、发行安排	1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募集资金用途	18
二、发行人承诺	18
三、偿债计划	18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1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概况	2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23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25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6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28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情况	3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4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63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6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71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8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7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	8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4
四、财务指标分析	125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7
六、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9
七、或有事项	141
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41
九、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142
十、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142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42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2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42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43
一、授信情况	143
二、债务违约记录	143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143
四、未来融资计划	144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45
第九章 税项	146
一、增值税	146
二、所得税	146
三、印花税	146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48
一、置换	148
二、同意征集机制	14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3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7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8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0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2
六、其他	163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65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6
一、违约事件	166
二、违约责任	166
三、发行人义务	166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67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67
六、处置措施	167
七、不可抗力	168
八、争议解决机制	169
九、弃权	169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170
一、发行人	17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17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0
四、律师事务所	170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1
六、信用评级机构	171
七、托管人	17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7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73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240,399.48 万元、1,560,339.77 万元、1,324,656.04 万元和 1,503,79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15%、12.14%、10.83%和 12.42%，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2、新建煤化工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化工板块。该类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投资收益易受国家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尽管发行人已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并在政府支持下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但其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4 亿元，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将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在发行金额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金额。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

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关于主动债务管理的提示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宁夏煤业/宁夏煤业公司	指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额度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按照《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持有人会议	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2-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

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国运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从矿井直接开采出来的、未经过任何加工的煤炭原料
商品煤	经过加工（洗选、筛分等）后，可供销售的最终煤炭产品
入洗量	送入洗煤厂进行加工处理的原煤数量

第二章 发行人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流通，其流动性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量和活跃性，投资者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240,399.48万元、1,560,339.77万元、1,324,656.04万元和1,503,799.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5%、12.14%、10.83%和12.42%，近三年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2、采矿权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采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8,077.33 万元、1,804,858.50 万元、1,786,832.72 万元和 1,774,194.60 万元，若未来煤炭价格下跌，发行人采矿权可能会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融资能力、生产经营等造成一定影响。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4,200.52 万元、8,173,309.19 万元、7,711,730.89 万元和 7,269,022.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81 %、72.37%、70.69%和 68.5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鉴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其面临资产减值的风险相应较高，可能对公司利润及资产质量产生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69,161.37 万元、397,216.91 万元、376,865.99 万元和 414,73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4%、25.46%、28.45%和 27.58%。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746.54 万元。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各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行人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产品价格产生不利波动，将导致发行人的存货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包括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投资方及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若相关交易未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下滑、面临法律及合规风险，并损害其市场竞争力，因此发行人面临关联交易风险。

6、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197,217.90 万元、567,245.18 万元、373,695.27 万元和 155,884.43 万元，主要是在建煤矿及煤化工项目投资支出。发行人主营的煤炭及煤化工产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日常运营成本高的特点，经济效益显现周期较长。为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发展，发行人未来将保持较大的项目投资规模。若未来投资过程中，因内外部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收益不及预期，将对发行人的后续项目推进及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分别为 6,744,534.43 万元、7,285,504.18 万元、7,627,470.13 万元和 8,149,958.88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相应的折旧金额也较高，使得折旧成为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若由于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能有效覆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8、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煤化工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67,512.75 万元，已投资规模为 135,915.00 万元。目前，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在正常推进建设过程中，但未来仍然可能面临工期延长、暂缓停建、成本增加、计划修改及减值等风险，进而造成发行人经济效益降低甚至建设项目失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的经营、财产等可能形成一定风险。

9、债务负担加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4,486,983.44 万元、3,434,394.74 万元、2,422,504.51 万元及 2,128,961.5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为避免资金闲置，主动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使得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逐年下降。若未来由于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为维持生产经营周转及项目建设投资，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可能增加，使得发行人面临债务负担加重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煤炭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与其他行业相比，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对能源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化，如遇大规模的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煤炭收入下降。

2、煤化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受上游原料（如煤炭）成本变动、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国际能源价格走势、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下游应用领域（如化工、建材、纺织等）需求强弱等多重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出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主要产品价格

出现大幅下滑或持续低迷，将直接压缩发行人的产品利润空间，对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构成显著挑战。

3、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随着国家深化煤炭供给侧改革，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主体责任，有序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严格执行工作日限产政策，较好地完成阶段性去产能目标。该政策通过规范生产秩序，进一步巩固去产能成果，加速行业集中度提升。发行人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相关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煤炭行业具有高风险属性，国家持续提升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发行人可能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如果发行人相关生产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环保超标事件，可能会面临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直接影响当期产量与经营业绩，连带影响集团生产计划，对整体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构成实质性威胁。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法》、《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及运营 100%达标，但未来突发事件的不确定性，仍将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集团化管控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对下属公司进行高效管理是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投资份额大小，参与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按照股权比例获取收益。对于控股子公司，则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由公司派出经营管理者 and 财务管理者，做到项目决策论证、建设、生产及股权运作一体化管理。对于参股公司，发行人将努力协调好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对于投资项目，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可行性报告办事，积极参与招标等工作。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资产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发行人对管理层素质、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的复杂度要求显著提升。若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无法匹配战略发展需求，或人力结构、管控模式未能随规模增长动态优化，将导致决策效率下降、组织效能衰减及战略落地偏差，进而削弱经营效率与可持续竞争力，构成制约长期发展动能的结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导致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开采面临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及中毒等不可控安全风险。若安全防控失效导致事故，将直接带来生产中断与财产损失，面临政策惩戒和管理层被追责的情况。近几年来，安全生产已被提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视高度，国家对煤炭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重视，相继关停、整顿了一批发生过重、特大安全事故的煤矿，同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此外，公司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5、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6、行业整合风险

近年来，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着重突出“行业整合、产量控制”，进一步推进煤炭行业的整合，以优化行业结构。同时随着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推进，煤炭企业经过大规模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有一定提高，形成多个煤炭大集团。目前发行人暂无整合或收购等计划，如果未来发行人计划整合或进行资产重组等事宜，将对其经营和公司组织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基础能源，因此其生产、流通等各个环节历来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和控制。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

成机制的通知》，提出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202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修订印发《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提出健全煤炭储备体系，提升煤炭安全稳定供应保障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供应保障形势需要，优化调整专项资金重点；2024年，国务院发布《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按照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煤炭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和压力。

2、环境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2005年6月7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资源税法》统一规范了税目、调整了具体税率确定的权限、规范了减免税政策。新《资源税法》中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2%-10%，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政府在规定幅度内确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对太西煤原矿征税资源税税率为10%，选矿税率9%；其他原矿征税资源税税率为6.5%，选矿税率6%。未来，政府可能继续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发行人煤炭业务的税务负担仍存在不确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6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111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0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4.00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1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 年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公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缴款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3 月 25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计息方式:	附息式固定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 每次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和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5 日为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 年 3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评级结果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评级引用自《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220），本次引用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 15: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说明》）。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可能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17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

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7:00 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580110182600029359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2871058012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 则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 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 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 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0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4.0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本部有息债务。具体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还款日	还款金额	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银川商务区支行	2026/4/27	2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0
2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分行	2026/4/28	15,000.00		12,000.00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于购买高收益理财；不用于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建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不用于发行人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与现金流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2,218.31 万元、6,000,129.65 万元、5,775,319.18 万元和 4,037,585.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7,795.68 万元、468,257.51 万元、437,638.02 万元和 402,977.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160.92 万元、1,426,068.05 万元、1,430,543.90 万元和 736,634.50 万元，发行人收入、利润及可支配现金流情况良好，为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提供保障。

（二）再融资能力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为 1,097.54 亿元，剩余额度为 865.24 亿元。发行人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应收账款等可变现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57,687.81 万元、543,538.59 万元、428,639.78 万元和 621,605.27 万元；同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86,136.42 万元、166,029.47 万元、185,510.60 万元和 150,518.82 万元；存货为 469,161.37 万元、397,216.91 万元、376,865.99 万元和 414,734.13 万元，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改善，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营运效率。

四、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投资人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本部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已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资本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三）加强自有资金管理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在资本支出项目上贯彻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保障。

（四）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发行人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宁夏煤业

英文名称：China Energy Group NingXia Coal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是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1,146.64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2,111,146.6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2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72927P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邮政编码：750011

电话：0951-697008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煤业”或“宁夏煤业公司”），由原宁夏亘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灵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国有资产授权于2002年组建。2002年12月25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宁政函〔2002〕17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同意《宁夏煤业集团公司组建方案》。

2002年12月26日，根据区财政厅向宁夏区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确认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的函》，截至2001年末，宁夏亘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灵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国有资本总额为16.77亿元。2002年12月28日，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设立登记手续，设立时注册资本16.77亿元，股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2003年11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94,897.20万元

2003年11月24日，经北京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联验字〔2003〕第24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3年10月30日，宁煤集团收到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194,897.25万元，全部为国家资本投入。2004年6月9日，根据宁煤集团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本为194,897.20万元，宁煤集团向宁夏区工商局出具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登记事项的函》，申请注册资本变更为194,897.20万元。2004年6月，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94,897.20万元。

（三）2005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17,000.00万元

2005年7月1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宁国资发〔2005〕119号”《关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宁煤集团将资本公积12.22亿元转增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7,000.00万元。

（四）2006年7月，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宁煤”），并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010,000.00万元

2006年1月16日，自治区国资委向宁夏区工商局出具了“宁国资函〔2006〕2号”《关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函》，组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宁夏国资委暂以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出资50亿元，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出资51亿元，组建后名称变更为“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北京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联方圆验字〔2006〕第2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1月16日，神华宁煤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为1,0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10,000.00万元。

（五）2010年8月，发行人减少实物出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003,046.64万元

2010年8月，发行人实收资本减少69,533,585.61元，其中，神华集团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15,537,871.34元，自治区国资委减少出资85,071,456.95元，系减少原出资的实物资产。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0YCA10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9月8日，神华宁煤注册资本为1,003,046.64万元，实收资本为1,003,046.64万元。变更后，神华集团出资比例为51%，自治区国资委出资比例为49%。

（六）2012年12月，发行人股东变更，自治区国资委将持有49%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神华集团持股比例仍为51%

2012年12月11日，自治区国资委下发了“宁国资发〔2012〕127号”《关于自治区

所持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将其所持发行人49%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神华集团和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神华集团出资比例为51%，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

（七）2015年4月，股东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5年4月，发行人股东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八）2016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111,146.64万元

经2016年6月30日神华宁煤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华宁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转为企业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神华宁煤2015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84.68亿元的60%（即110.81亿元）转增为企业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由100.30亿元变更为211.1147 亿元，神华集团出资107.6685 亿元，持股51.00%；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3.45亿元，持股49.00%；2016年9月2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九）2017 年 8 月，股东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7年8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发行人名称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9年4月23日，公司名称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2,111,146.64万元，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76,684.79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0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表5-1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6,684.79	51.00%	0.00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4,461.85	49.00%	0.00
合计	2,111,146.64	100.00%	0.00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表5-2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表

公司名称：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磊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209,466.1149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267J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0月，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直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邹磊，注册资本人民币1,320.95亿元。神华集团的前身是隶属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华能精煤公司。1995年8月，国务院以“国函〔1995〕75号文”批复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在华能精煤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神华集团负责开发经营神府东胜煤田及其配套的铁路（包括包神、神朔、朔黄线）、电站、港口、航运船队以及与之相关的产业。

2004年，经国务院和国资委批准同意，神华集团进行了重组改制，于2004年11月8日以其煤炭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及港口运输等业务的主要资

产、负债和权益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分别于2005年6月和2007年10月完成了神华股份公司的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1088）和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1088）的发行上市工作。

2017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合并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

截至2024年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22,414.20亿元，总负债为13,185.4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228.79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25.14亿元，净利润915.14亿元。

截至2025年9月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3,708.93亿元，总负债为14,122.2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585.65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38.69亿元，净利润725.54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最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被质押，且不涉及权属争议。

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一）业务方面：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能力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合法程序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资产方面：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系统以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而使本公司利

益受损的情形。

（四）机构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业务经营需求设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均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就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5-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层级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所占权益比例	表决权
1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	24,955.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0.00	60.00
2	国能宁夏煤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	宁夏	80.00	检测服务	100.00	100.00
3	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公司	2	宁夏	3,855.00	正餐服务	74.06	74.06
4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	202,330.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47.54	47.54
5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宁夏	35,169.97	住宅房屋建筑	100.00	100.00
6	国能宁夏煤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	宁夏	2,377.8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00.00	100.00
7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2	宁夏	93,978.12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8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	51,711.0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00	50.00
9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	10,077.00	报纸出版	100.00	100.00
10	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宁夏	576.5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11	宁夏太西百吉大酒店有限公司	2	宁夏	500.00	正餐服务	99.90	99.90
12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2	宁夏	22,225.96	普通高等教育	100.00	100.00
13	国能宁夏煤业精蜡化工有限公司	2	宁夏	15,0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0.00	60.00
14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3	海南	46,549.79	酒店餐饮	66.78	66.78

15	宁夏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	817.73	旅游服务	100.00	100.00
16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宁夏	600.00	监理咨询	100.00	100.00
17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	宁夏	601.00	工程设计	100.00	100.00
18	宁夏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3	宁夏	503.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100.00

备注：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灵信煤业”）持有 47.54%的股权，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灵信煤业 52.46%的股权，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不具备生产经营实体企业能力，由发行人实际管理灵信煤业，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和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原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各持有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鲁煤电”）50.00%股权。由发行人实际管理宁鲁煤电，发行人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将宁鲁煤电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关指标超过 35%的重要子公司。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合营联营企业共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一、合营企业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770.54	50.00
二、联营企业		
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0	18.75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4,162.00	14.48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公司	54,000.00	9.90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33.00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0.00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62.00	10.00
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5.00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5,837.47	17.19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78.20	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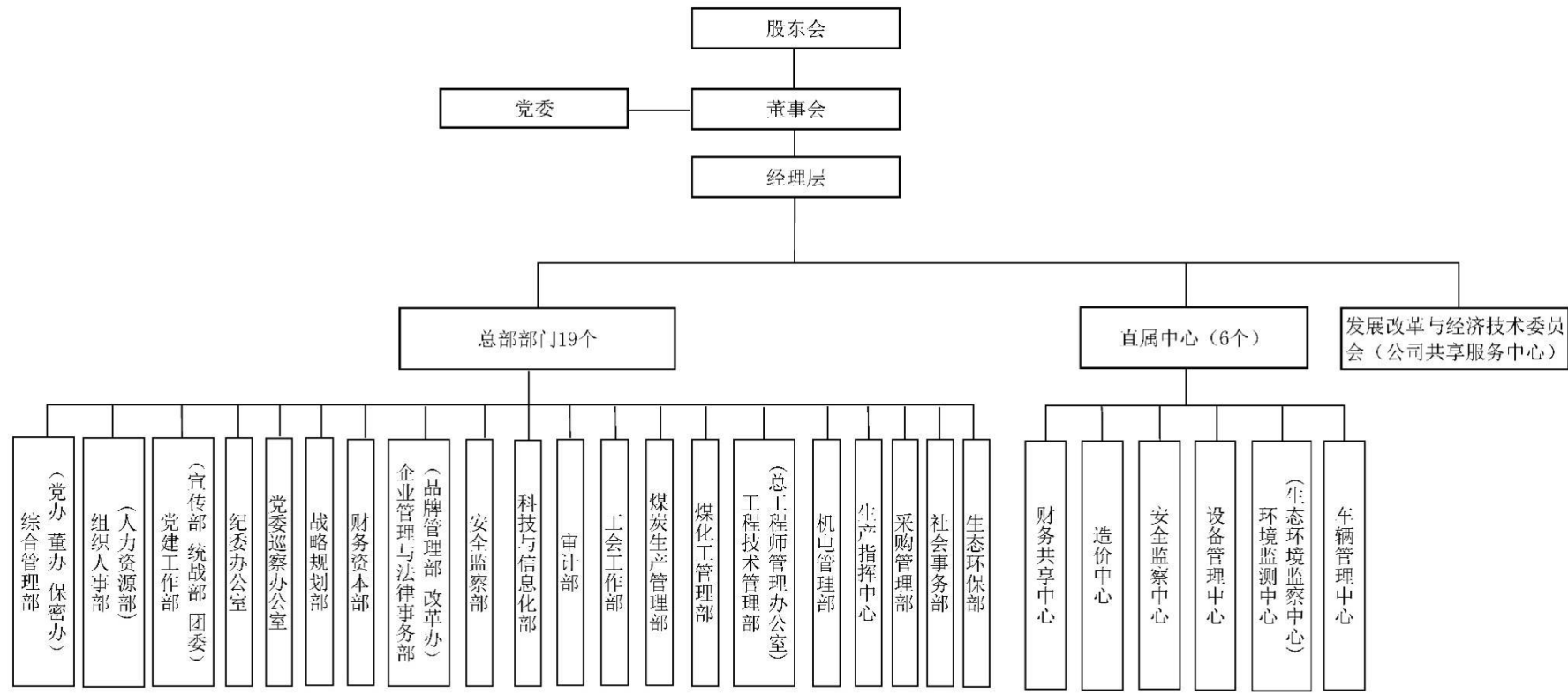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持有的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合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治理情况

(一) 组织机构设置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图 5-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1）综合管理部（党办、董办、保密办）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服务和落实；负责公司办文、办会、办事工作，督办落实重要会议、文件、事项；负责公司机要保密管理，以及政策研究、信息报送；负责公司印章、档案、机关事务、办公设施和外事管理，以及“三公”经费等归口费用监管；制订、宣贯、落实分管业务制度、工作计划（规划），以及培训、监督检查、指导等；管理车辆管理中心。

（2）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实施人力资源规划；负责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考核，以及各单位干部的培养、选拔任用、考核；审批公司机构增设及人员配备；负责劳动用工、劳动纪律、劳动定员、劳动定额等管理；负责人工费用、工资总额、全员绩效和薪酬发放与审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管理培训经费；负责人才的培养、使用和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管理；负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员工退休申报；负责公司机关本部人事、薪酬、培训等工作。

（3）党建工作部（宣传部、统战部、团委）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的建设优势转化为企业发展优势；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思想政治及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做好统一战线和团青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党建、纪检、工会等综合事务。

（4）纪委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监督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政治路线、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从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并执纪问责；负责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接收、办理上级纪委（纪检监察组）和巡视巡察等有关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负责对公司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检查考核基层单位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及纪检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5）党委巡察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公司党委巡察工作中长期规划，履行巡察监督职责，做好年度、季度巡察工作；建立完善公司党委巡察工作体系；督查督导巡视巡察问题整改，强化整改成效和成果运用；加强巡察人才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做好巡察档案管理。

（6）战略规划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规划发展制度和合规风险防范措施；开展重大战略研究，编制战略规划；负责新（扩）建项目立项、投资决策、后评价；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计划（预算）安排和投资结算；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历史遗留土地手续办理，协调指导二级单位新增建设用地（工业用地）手续办理；归口管理统计工作；负责公司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节能和碳排放、碳资产管理，开展节能监察和碳盘查、碳核查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及对外捐赠管理。

（7）财务资本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构建“三财”管理体系，负责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负责资金集中管理和司库体系运行，管控内部银行业务；健全税务风险管理体系，开展税收政策研究、纳税评估和税企沟通；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及财务内控体系建设；负责公司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并购重组、公司上市等资本运营和股权管理工作；负责资产价值管理，开展基建技改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性资金及研发投入等业务的财务管理；组织财务决算和各类财务报告编报，开展经营分析、成本对标、作业成本法深化应用等工作；负责财务数智化建设，推广应用财务系统；负责财务队伍建设及财务人员培训；负责本部、机关及直属中心的业务财务管理；统筹公司经营收盘；统筹共享及业务财务管理，督导财务共享卫星中心建设。

（8）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品牌管理部、改革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全面深化改革，承担重大改革任务；组织开展一流示范企业创建和对标管理提升工作；负责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负责公司内部整合（改制）、新设、分立、撤销（清算、破产）等工作；负责公司工商登记与营业执照管理；组织建立公司绩效考评体系；负责降本增效、亏损企业治理等工作；建立社会责任体

系和信用体系，推进全面质量管理；负责公司品牌建设、商标管理；完善内部市场化运行体系，构建二级单位专业化交易市场，指导基层单位市场化推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法治建设制度、规划、计划；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含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处理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督导、考核基层单位法治建设工作。

（9）安全监察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重要文件，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安全管控体系、双控机制、标准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负责公司安全工作监察，参与公司安全相关检查验收；负责公司不安全行为管理；统筹协调和监察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权限内事故调查。

（10）科技与信息化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科学技术委员会服务工作，科技体系建设；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和计划管理，科技项目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产业、科技奖励、科技创新平台和企业技术中心运行管理，牵头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创新联合体；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管理和研发投入归口管理；科技考核、核心技术保密管理、科普工作；信息化管理；负责内部煤炭化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和信息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分管业务的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1）审计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公司审计工作规划；负责审计制度体系建设和审计政策理论研究；负责国家审计机关及上级单位的审计监督、检查及意见反馈和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建设项目及专项审计与调查，协调配合建设项目审计；督导审计问题整改落实；负责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12）工会工作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公司职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组织职工依法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落实职代会决议和职工代表提案，维护职工权益；负责工会经费、会员会费管理；开展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公司女工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保护监督职工职业卫生；负责扶贫帮困、送温暖及法律援助工作；组织牵头公司班组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劳动竞赛，创建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13）煤炭生产管理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矿井中长期接续相关业务；负责煤炭板块地测防治水、“一通三防”和生产矿井采掘的技术管理工作；编制生产矿井采掘工作面三年（以下）接续计划及煤炭板块矿井重大灾害防治、地测防治水规划；负责矿压管理；审批分管业务范围内矿井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首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负责公司绿色矿山建设、沉陷区治理；负责煤炭板块班组建设管理；业务范围内承包商管理。

（14）煤化工管理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煤制油化工板块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公用工程等技术管理；负责煤化工工程管理和工程技术管理；负责煤化工板块重大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业务范围内项目的前期策划和立项投决；负责板块内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管理及智慧工厂建设；负责业务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调查业务范围内非伤亡安全生产事故；负责煤制油化工生产区域的消防和气防管理；负责业务范围内计量管理；业务范围内承包商管理；负责分管业务的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煤制油化工工程建设指挥部（煤化工工程管理中心）、煤化工板块生产单位、在建单位和在建项目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15）工程技术管理部（总工程师管理办公室）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业务范围内项目的前期策划和立项投决；负责非煤化工板块重大工程项目的管理；负责非煤化工板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协调和考核；负责非煤化工板块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的可行性审查、设计审查、设计变更等技术管理工作，对造价中心、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国能宁夏煤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非煤化工板块在建单位和在建项目相关业务进行指导。

（16）机电管理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机电、辅助运输、洗选加工、机械制造与维修、供电、供排水供暖业务的

技术管理和业务保安；负责公司物资管理；负责煤矿地面生产区域及井下的消防管理；监管新能源业务；设备升级改造及更新规划和智能矿山建设；设备选型设计、招标技术条件审核；设备配套、检修、维保管理；井下动火作业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能耗测算；设备调剂、租赁；废旧设备技术鉴定；业务范围内委外修理业务；业务范围内承包商管理；调查处理业务范围内非伤亡事故等。

（17）生产指挥中心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一体化生产运行组织，协调解决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负责产品销售及价格管理；煤炭保供及外购煤管理；铁路、公路运输及煤场管理；雨季“三防”、冬季“四防”工作；负责安全监测、应急值守、应急物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分管业务的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

（18）采购管理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公司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年度采购计划管理并推进实施；参与审查招标限额以上工程类、服务类、物资类采购计划、采购文件；负责统采分签业务管理；规范、检查并考核基层单位采购业务；参与审核公司物资储备定额；组织开展供应商失信行为监管和绩效评价；协调采购项目评标管理，负责评标专家管理；负责内部专业化单位的审核、申报、维护和监督管理；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对接，协调核查招标限额以上采购业务相关投诉。

（19）社会事务部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后勤事务、公共卫生、员工健康、采沉压覆区搬迁安置管理；治安综合治理、民爆物品运输仓储安全监督检查、民兵预备役建设；信访维稳；地面非生产区域消防管理；离退休人员和工病亡遗属服务；后勤物业内部市场化专业市场管理；分管业务的制度建设、合规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20）生态环保部

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业务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的职能机构，负责贯彻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和公司管理规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和监察、检查等制度体系和考

核体系；负责公司能源管理和节能减排体系建设，碳排查和排放、碳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隐患、问题的排查、整治和整改，生态环境事故、事件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专项治理项目的立项、投决、实施过程监督和治理成效评估等；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先进技术、设备、工艺的引进、推广和应用；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培训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和专家库建立；负责对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监察中心）和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二）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机制。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双方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如下：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融资计划；
- （2）决定公司单笔金额 300 万元或者年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对外资产处置、投资、融资、担保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股东会认为应由其依法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1 名独立董事，其他董事由国家能源集团推荐 4 名候选人，宁国运公司推荐 3 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国家能源集团推荐，

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名，由宁国运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
- (4) 决定公司单笔金额 300 万元或者年累计金额 1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对外资产处置、投资、融资、担保事项；
- (5) 制订公司单笔金额 300 万元或者年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对外资产处置、投资、融资、担保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 决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负责管理人员，派驻控股、参股公司产权代表及其报酬事项；
- (13)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和工作机构的负责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6) 制订董事、监事报酬方案；
- (17) 审议批准总经理代表管理层作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及管理层的工作；
- (18) 决定公司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
- (19)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参股公司章程；
- (20) 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1) 主持股东会会议，对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承担责任；

(2) 领导董事会，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转，使董事会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与管理公司的职责，对公司的绩效和公司股东的义务承担最终责任；

(3) 对董事会构成向股东提出建议；

(4) 组织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工作机构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组织对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负责管理人员，派驻控股、参股公司产权代表的聘任与解聘；

(5) 组织确定董事会和管理层各自的权力、角色和任务，对董事会所有或部分公司管理权力向管理层授权的履行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扩大或减少管理权力授权的建议；

(6)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承担责任；

(7) 对外代表公司处理公司重大和重要业务，与股东保持联络，使其支持公司的目标和方针政策。

(8)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对管理层实现董事会确定目标的程度进行评价，并对其执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其违反内部控制规定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需要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9)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10)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的职务；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3、公司管理层

公司董事会下设管理层，是公司的管理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管理公司日常事务，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组成。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宁国运公司推荐；设财务总监 1 名，由国家能源集团推

荐；视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是董事会授权其管理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贯彻董事会的决策，就公司整体业务和管理层的整体业绩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各项行政事务，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履行以下职责：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确保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一致；

（2）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对外资产处置、投资、融资、担保方案；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组织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组织实施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组织实施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10）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12）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或解聘、招用或辞退；

（13）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

（14）制订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参股公司章程；

（15）决定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16）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业务；

（17）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18）保持与董事会和董事长的沟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的经营业绩。

（1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主要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权属企业管理制度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债务管理办法》、《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管理实施细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财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等制度。近年来，发行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统筹财务资源，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重大决策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集体决策机制，明确了重大事项决策的流程、权限和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保障了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对外担保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不得为自然人和集团系统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融资担保。原则上只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且提供融资担保应符合国家能源集团的总体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被担保事项应为国家能源集团融资担保预算内事项。

4、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将集团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转移资产、提供劳务、资金拆借等事项纳入关联交易管理。相关交易须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的各项法规、政策规定，所有交易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同时严格做到有国家定价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无国家定价的，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定价。

5、权属企业管理制度

为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办法》、《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财务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近年来，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权属单位的行为。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一）董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8人，尚未选举产生职工董事，但该情形并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 发行人董事情况

姓名	国籍	公司任职	董事任职期间
是建新	中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8 月至今
高云飞	中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至今
蒋文龄	中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至今
陈广水	中国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	2024 年 5 月至今
傅智生	中国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3 年 2 月至今
陈杰	中国	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4 年 10 月至今
胡文森	中国	董事	2024 年 6 月至今
杨晓望	中国	董事	2025 年 6 月至今

发行人董事简历如下：

是建新，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国电英力特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宁夏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青海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国电集团宁夏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国电电力宁夏分公司）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董事、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公司（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董事长。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高云飞，男，蒙古族，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8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华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副矿长，榆家梁煤矿副矿长，康家滩煤矿副矿长、矿长，孙家沟井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神东煤炭总经理助理、总调度室主任；神华神东煤炭副总经理，榆林能源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神东煤炭党委副书记。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蒋文龄，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共青团宁夏大学委员会副书记，宁夏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理论处处长；银川市委副秘书长；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石嘴山市委常委、平罗县委书记，石嘴山市委常委、副市长，石嘴山市委副书记；自治区党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院）长（正厅级）、校务委员；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党组书记、厅长。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校校长。

陈广水，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兖州矿业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处级秘书；兖州煤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代处长；兖州煤业股份公司秘书处处长；兖州煤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秘书处处长；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工作部总经理；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组长；国家能源集团高级业务总监。现任宁夏煤业公司董事。

傅智生，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华包头矿业公司政策法规研究室副主任（副处级）；神华包头矿业公司五当沟矿破产工作留守处主任（正处级）；神华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与绩效业务经理；神华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神华集团公司信访办公室主任师，中国神华能源公司信访办公室主任师；中国神华能源公司信访办公室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信访办公室副主任；神华集团公司、中国神华能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巡视组副组长（主任级）。现任宁夏煤业公司董事。

陈杰，女，汉族，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1988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神华集团财务部生产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神华能源公司财务部报表主管、财务部资产处处长；神华集团、中国神华财务部资产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财务产权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部资产管理处处长、财务部综合处处长、财务部综合处经理；国家能源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副主任级）。现任宁夏煤业公司董事。

胡文森，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石嘴山发电厂总工程师；石嘴山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石嘴山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国电石嘴山发电厂厂长（技改筹建处主任）、党委委员；国电荆门热电厂（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华中分公司（长源公司）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兼国电荆门热电厂（公司）厂长（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厂）总经理（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集团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副主任级）；国电陕西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主任级）；国电甘肃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甘肃电力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办公厅副主任、书记；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国家能源集团工会工作部主任，工会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国家能源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常务副主席，国家能源集团工会工作部主任。现任宁夏煤业公司董事。

杨晓望，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税务师、期货、证券从业资格证。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青铜峡铝业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宁夏能源铝业财务与产权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正处级）；宁夏能源铝业青铜峡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分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核算中心经理；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财务负责人；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宁夏煤业公司董事。

（二）监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目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变更公司章程报请股东批准，将于股东批准后进行工商备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领导层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领导层人员共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领导层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6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领导层情况

姓名	国籍	公司任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
高云飞	中国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23年11月至今
段志强	中国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5年7月至今
宋弘阳	中国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1年3月至今
朱长勇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陈 铎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乃国星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
仵建军	中国	总会计师	2024年8月至今
胡全宏	中国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24年8月至今
姚 勇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8月至今
赵 华	中国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至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云飞，简历详见“董事情况”。

段志强，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自治区扶贫办综合处助理调研员；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秘书一处处长；自治区农垦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宋弘阳，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干部监督处副处长、举报中心主任，组织一处副处长，组织一处处长；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委专职副书记；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专职副书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务委员、组织一处处长。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朱长勇，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煤业太西洗煤厂党委委员、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洗选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运销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夏煤业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铎，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煤业金凤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党委书记、副矿长；宁夏煤业公司机电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乃国星，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煤业烯烃一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甲醇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夏煤业公司煤制油化工部总经理。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仵建军，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国电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处副处长、处长，风险管理处处长；国家能源集团财务部财务信息处处长，会计处经理，财务资本部会计信息处经理，税费处经理。现任宁夏煤业公司总会计师。

胡全宏，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宁夏煤业枣泉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党委副书记、副矿长，党委书记、副矿长；宁夏煤业双马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筹建处处长）；宁夏煤业羊场湾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宁夏煤业生产技术部总经理。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姚勇，男，满族，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平庄煤业生产技术部副主任；平庄煤业元宝山

露天煤矿副矿长，党委书记、副矿长；平庄煤业锡林郭勒盟蒙东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华，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太西集团石炭井二矿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宁夏煤业公司灵新煤矿综掘队队长，生产副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副矿长，党委副书记、矿长，党委书记、矿长；宁夏煤业公司石槽村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筹建处处长，党委书记、矿长、筹建处处长；宁夏煤业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总经理、安全监察中心主任。现任宁夏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在岗员工44,451人。从学历构成看，公司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占38.63%；从年龄构成看，发行人45岁（含）以上人员占比39.20%，30岁（含）以上45岁以下人员占比49.03%，30岁以下人员占比11.77%。近年公司技术人员、高学历人员的比例不断上升，满足了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时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高于当地的平均水平，队伍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构成如下：

表 5-7 发行人员工结构

项目	类别	员工数量（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1,207	2.71%
	本科	16,001	35.92%
	本科以下（不含本科）	27,333	61.37%
	合计	44,541	100.00%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5,241	11.77%
	30岁（含）以上45岁以下	21,837	49.03%
	45岁（含）以上	17,463	39.20%
	合计	44,54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果种植；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化肥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产品和煤化工产品两大板块。

表5-8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产品	983,752.56	24.36	1,872,386.00	32.42	2,250,893.25	37.51	4,266,971.84	50.36
煤化工产品	2,816,132.89	69.75	3,878,067.46	67.15	3,730,061.25	62.17	4,188,262.07	49.44
其他	237,699.86	5.89	24,865.72	0.43	19,175.16	0.32	16,984.40	0.20
合计	4,037,585.31	100	5,775,319.18	100.00	6,000,129.65	100.00	8,472,218.31	100.00
营业成本								
项目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产品	667,358.15	23.60	1,141,534.84	30.07	1,272,486.89	32.74	3,041,684.21	53.73
煤化工产品	1,971,355.42	69.70	2,653,483.47	69.89	2,612,285.16	67.21	2,618,115.94	46.25
其他	189,578.22	6.70	1,694.47	0.04	1,788.04	0.05	1,581.86	0.03
合计	2,828,291.79	100.00	3,796,712.78	100.00	3,886,560.09	100.00	5,661,382.01	100.00
毛利								
项目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煤炭产品	316,394.41	26.16	730,851.16	36.94	978,406.36	46.29	1,225,287.64	43.59
煤化工产品	844,777.47	69.86	1,224,583.98	61.89	1,117,776.08	52.89	1,570,146.13	55.86
其他	48,121.64	3.98	23,171.25	1.17	17,387.12	0.82	15,402.54	0.55
合计	1,209,293.52	100.00	1,978,606.40	100.00	2,113,569.56	100.00	2,810,836.30	100.00
毛利率								
煤炭产品	32.16		39.03		43.47		28.72	

煤化工产品	30.00	31.58	29.97	37.49
其他	20.24	93.19	90.68	90.69
合计	29.95	34.26	35.23	33.18

（二）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资源情况

发行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拥有石炭井矿区、宁东矿区和横城矿区3个生产矿区，截至2025年9月末，拥有14对矿井（其中生产矿井13个，基建矿井1个），洗选中心1个，拥有煤炭可采储量为63.76亿吨，矿井核定产能8,240万吨/年，目前生产能力7,300万吨/年，主要煤种包括动力煤、焦煤和无烟煤，煤炭资源储量丰富，具体如下：

表 5-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矿井资源明细情况

单位：亿吨，万吨/年，年，%

序号	矿井名称	生产状态	采矿权证/探矿权证	开采条件	煤种	采矿证到期日	地质储量	可采储量	核定产能	目前生产能力	剩余可采年限	持股比例
1	白茆沟煤矿	生产	C1000002008061120001575	复杂	无烟煤	2029.5.30	1.00	0.58	160	65	27	100
2	灵新煤矿	生产	C6400002021031240151608	中等	动力煤	2031.3.30	2.00	1.10	390	390	22	47.54
3	羊场湾煤矿	生产	C6400002021061260152170	中等	动力煤	2051.6.28	12.50	6.30	1,200	1,150	41	100
4	枣泉煤矿	生产	C1000002011071120116465	中等	动力煤	2036.12.31	8.20	4.00	800	750	58	100
5	任家庄煤矿	生产	C1000002008071120000425	中等	焦煤	2038.7.11	3.30	1.60	400	390	29	50
6	清水营煤矿	生产	C1000002011011110104370	复杂	动力煤	2041.1.12	12.60	7.40	500	330	106	100
7	梅花井煤矿	生产	C1000002011011110104371	复杂	动力煤	2041.1.12	22.60	13.90	1,200	1,100	82	100
8	金凤煤矿	生产	C1000002015041110137804	中等	动力煤	2045.4.9	4.70	2.80	440	440	50	100
9	金家渠煤矿	生产	C1000002015101110139944	复杂	动力煤	2045.10.10	5.90	3.30	400	335	58	100
10	红柳煤矿	生产	C1000002020041110149753	复杂	动力煤	2050.4.3	20.90	1.40	800	800	96	100
11	石槽村煤矿	生产	C1000002020041150149752	中等	动力煤	2050.4.3	8.70	4.70	600	500	71	100
12	双马煤矿	生产	C1000002020041110149751	中等	动力煤	2050.4.3	13.30	6.50	440	440	92	100
13	麦垛山煤矿	生产	C1000002020041110149754	复杂	动力煤	2050.4.3	18.40	9.90	800	610	90	100
	生产矿井小计						134.10	63.48	8,130	7,300	-	-
1	红石湾煤矿	基建	C6400002011041120112252	中等	焦煤	2035.12.7	0.55	0.28	110	0	9	60
	合计						134.65	63.76	8,240	7,300	-	-

(2) 煤炭生产及成本情况

① 产能产量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煤产量分别为7,058万吨、7,142万吨、7,258万吨和5,401万吨，发行人原煤产量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66%、86.67%和88.08%。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定产能	8,240	8,240	8,240	8,240
原煤产量	5,401	7,258	7,142	7,058
产能利用率	87.39	88.08	86.67	85.66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表 5-11 发行人近一年又一期分矿井商品煤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序号	矿井名称	核定产能	目前生产能力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商品煤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商品煤产量	销量	产销率
1	白茆沟煤矿	160	65	44.93	52.54	116.94	73.72	63.69	86.39
2	灵新煤矿	390	390	305.11	305.01	99.97	393.96	397.74	100.96
3	羊场湾煤矿	1,200	1,150	705.16	685.27	97.18	900.01	960.55	106.73
4	枣泉煤矿	800	750	479.38	476.06	99.31	585.58	625.09	106.75
5	任家庄煤矿	400	390	256.8	291.68	113.58	320.00	287.45	89.83
6	清水营煤矿	500	330	247.12	249.74	101.06	308.19	307.86	99.89
7	梅花井煤矿	1,200	1,100	661.36	684.39	103.48	931.68	906.61	97.31
8	金凤煤矿	440	440	293.02	287.91	98.26	400.00	400.00	100.00
9	金家渠煤矿	400	335	137.12	140.04	102.13	270.00	276.03	102.23
10	红柳煤矿	800	800	531.21	512.43	96.46	679.06	684.44	100.79
11	石槽村煤矿	600	500	331.39	316.16	95.40	418.60	418.92	100.08
12	双马煤矿	440	440	300.78	311.61	103.60	401.26	401.67	100.10
13	麦垛山煤矿	800	610	382.19	378.2	98.96	500.01	505.94	101.19
	生产矿井小计	8,130	7,300	4,675.57	4,691.04	100.33	6,182.07	6,235.99	100.87
1	红石湾煤矿	110	0	9	48.13	534.78	67.42	28.24	41.89
	合计	8,240	7,300	4,684.57	4,739.17	101.17	6,249.49	6,264.23	100.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入洗量分别为2,717.11万吨、2,770.33万吨、3,089.74万吨和2,360.45万吨。

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名称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动力煤	入洗量	2,302.06	3,005.48	2,636.97	2,583.87
	精煤回收率	56.51	58.42	56.23	58.14
	产品回收率	61.74	62.49	60.09	62.02
焦煤	入洗量	4.93	4.83	32.11	31.70
	精煤回收率	29.04	39.68	43.39	40.17
	产品回收率	61.65	70.8	73.59	78.42
无烟煤	入洗量	53.46	79.43	101.25	101.54
	精煤回收率	73.75	83.32	74.91	74.63

② 成本情况

发行人商品煤生产成本主要由材料、电力、人工、折旧、维修等项目构成。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商品煤产量逐年降低，生产过程中折旧费等固定费用的增加，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有所上升。近三年及一期，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为265.00元/吨、279.32元/吨、298.66元/吨和294.95元/吨。

表 5-13 发行人商品煤吨煤生产成本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制造成本	294.95	298.66	279.32	265.00
其中：材料	21.83	26.38	28.80	31.08
职工薪酬	145.24	134.93	122.21	110.38
电力	11.80	12.57	11.31	9.70
折旧费	35.13	32.39	30.56	34.06
安全费用	37.6	35.74	33.19	33.32
维简及井巷费	9.83	15.86	14.88	10.17
其他支出	33.52	40.79	38.38	36.29

③ 生产工艺情况

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白茆沟采区采用特厚煤层金属网假顶倾斜分层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主要生产优质太西无烟煤。羊场湾煤矿、梅花井煤矿、枣泉煤矿、红柳

煤矿、石槽村煤矿、灵新煤矿、任家庄煤矿、红石湾煤矿、金凤煤矿、清水营煤矿采用综采和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双马煤矿、麦垛山煤矿、金家渠煤矿采用综采回采工艺。

(3) 销售情况

①产品销售整体收入情况

销售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的商品煤销量情况如下：

表5-14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动力煤	784,633.41	79.76	1,170,544.53	62.52	1,104,348.25	49.06	3,070,534.97	71.96
焦煤	117,260.14	11.92	209,518.48	11.19	331,191.25	14.71	332,734.91	7.80
无烟煤	53,678.66	5.46	68,777.01	3.67	84,268.87	3.74	153,619.44	3.60
其他	28,180.35	2.86	423,545.98	22.62	731,084.88	32.48	710,082.52	16.64
合计	983,752.56	100.00	1,872,386.00	100.00	2,250,893.25	100.00	4,266,971.84	100.00
项目	营业成本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动力煤	456,611.04	68.42	684,248.79	59.94	478,961.39	37.64	2,291,279.13	75.33
焦煤	100,920.79	15.12	97,157.46	8.51	127,802.55	10.04	102,824.80	3.38
无烟煤	70,550.82	10.57	74,849.36	6.56	74,570.22	5.86	77,703.15	2.55
其他	39,275.50	5.89	285,279.23	24.99	591,152.73	46.46	569,877.13	18.74
合计	667,358.15	100.00	1,141,534.84	100.00	1,272,486.89	100.00	3,041,684.21	100.00
项目	毛利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动力煤	328,022.37	103.68	486,295.74	66.54	625,386.86	63.92	779,255.84	63.60
焦煤	16,339.35	5.16	112,361.02	15.37	203,388.70	20.79	229,910.11	18.76
无烟煤	-16,872.16	-5.33	-6,072.35	-0.83	9,698.65	0.99	75,916.29	6.20
其他	-11,095.15	-3.51	138,266.75	18.92	139,932.15	14.30	140,205.39	11.44
合计	316,394.41	100.00	730,851.16	100.00	978,406.36	100.00	1,225,287.63	100.00
项目	毛利率							
动力煤	41.81		41.54		56.63		25.38	
焦煤	13.93		53.63		61.41		69.10	
无烟煤	-31.43		-8.83		11.51		49.42	
其他	-39.37		32.65		19.14		19.74	
合计	32.16		39.03		43.47		28.72	

②主要产品销售及价格情况

销售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煤销量分别为 6,275.31 万吨、6,067.5 万吨、6,264.23 万吨和 4,739.17 万吨。

表 5-15 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不含外购煤炭）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商品煤产量	4,684.57	6,249.49	6,237.48	6,282.66
商品煤销量	4,739.17	6,264.23	6,067.50	6,275.31
商品煤产销率	101.17	100.24	97.28	99.88
其中：				
（1）动力煤产量	4,373.84	5,788.35	5,658.34	5,714.31
动力煤销量	4,346.35	5,888.54	5,491.89	5,710.31
动力煤产销率	99.37	101.73	97.06	97.66
（2）焦煤产量	265.8	387.42	491.8	480.18
焦煤销量	339.81	315.71	501.29	482.75
焦煤产销率	127.84	81.49	101.93	106.71
（3）无烟煤产量	44.93	73.72	87.34	88.17
无烟煤销量	53.01	59.98	74.32	82.25
无烟煤产销率	117.98	81.36	85.09	93.31

发行人商品煤销量中，部分为外购煤炭，品种主要为动力煤，近三年及一期外购量为 3,938.12 万吨、896.39 万吨、584.78 万吨和 505.89 万吨，如下表：

表 5-16 发行人外购煤炭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外购煤采购量	505.89	584.78	461.01	3,938.12
外购煤销售量	505.89	584.78	461.01	3,938.12
外购煤采购价格均价	561.54	637.35	670.72	589.78
外购煤销售价格均价	561.54	637.35	670.72	595.68

销售价格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煤销售均价分别为 532.38 元/吨、486.71 元/吨、461.36 元/吨和 432.40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7 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量（含外购煤炭）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煤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销量	价格
动力煤	4,852.24	415.15	6,474.53	439.56	5,953.90	454.92	9,649.25	506.60
焦精煤	339.81	391.44	315.71	749.90	501.29	781.30	482.75	778.84
无烟煤	53.01	1,144.31	59.98	1,295.83	74.32	1,281.32	82.25	2,110.22
总销量/销售均价	5,245.06	420.98	6,850.22	461.36	6,529.52	486.71	10,214.25	532.38
其中：自用煤	2,586.07	434.47	3,513.86	433.37	3,351.64	426.52	3,454.25	410.66
自用煤占比	49.3	-	51.30	-	48.12	-	33.82	-

④ 下游客户及销售市场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8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煤炭下游客户信息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56,324.44	59.43	先货后款	是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62,801.64	5.69	先款后货	是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663.98	3.59	先款后货	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4,296.14	2.20	先款后货	否
内蒙古建元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1,705.84	1.97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804,792.04	72.88		
2024 年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89,927.33	53.45	先货后款	是
内蒙古建元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2,323.80	6.15	先款后货	否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65,767.12	3.95	先款后货	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7,184.61	3.43	先款后货	否
内蒙古美方煤业有限公司	44,498.95	2.67	先款后货	否
合计	1,159,701.81	69.66		

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销售在宁夏地区占有率高，近三年及一期在 90%以上，煤炭业务竞争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如下：

表 5-1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区域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销售区域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宁夏	5,083.70	96.91	6,392.22	93.31	6,216.17	95.20	10,057.80	98.47
内蒙	158.79	3.03	408.92	5.97	290.93	4.46	123.19	1.21
河北	-	-	26.19	0.38	7.98	0.12	11.23	0.11
东北	-	-	2.33	0.03	2.74	0.04	10.64	0.10
其他	3.05	0.06	20.56	0.30	11.70	0.18	11.39	0.11
合计	5,245.54	100.00	6,850.22	100.00	6,529.52	100.00	10,214.25	100.00

(4) 煤炭运输情况

目前发行人商品煤运输方式主要是铁路运输与公路运输，近年来随着西北地区铁路网络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为节约成本，铁路运输比例逐年上升，目前铁路与公路运输比例约为 8：2。

表 5-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销售运输方式占比情况表

单位：%

年份	直达（铁路）	地销（公路）
2025 年 1-9 月	84.74	15.26
2024 年	75.33	24.67
2023 年	68.01	31.99
2022 年	52.53	47.47

2、煤化工板块经营情况

以煤炭为原料的相关化工产业被统称为煤化工。煤化工根据生产工艺与产品的不同主要分为煤焦化、煤气化和煤液化三条产品链。其中煤焦化、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属于传统煤化工；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煤气化制烯烃、煤液化等可归于现代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和烯烃是将煤气化后转化为二甲醚、乙烯、丙烯等化工产品的技术。煤液化是指将煤转化加工，生产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液体燃料的技术，从技术路线上可分为“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两种。

(1) 主要生产线项目、产能及产品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投产运营的大型煤化工项目包括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煤泥综合利用项目、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等，合计设计产能约达 813.92 万吨/年。项目产能情况如下：

表 5-21 发行人煤化工板块产能一览表

单位：万吨/年

序号	煤化工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截至 2025 年 9 月 末生产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生 产能力
1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	405	405	405
2	煤泥综合利用项目	100	100	100
3	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105	105	105
4	25 万吨甲醇项目	25	25	25
5	60 万吨甲醇项目	60	60	60
6	50 万吨煤基烯烃项目	46.46	46.46	46.46
7	50 万吨甲醇制烯烃项目	46.46	46.46	46.46
8	6 万吨聚甲醛项目	6	6	6
9	20 万吨/年费托蜡项目	20	20	20
	合计	813.92	813.92	813.92

自 2018 年 400 万吨煤制油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煤化工板块整体产能产量大幅上升。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总产能分别为 793.92 万吨/年、813.92 万吨/年和 813.92 万吨/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总产量分别为 863.57 万吨、828.67 万吨和 915.15 万吨，产能综合利用率为 108.77%、101.81%和 112.44%。发行人煤化工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与发行人近两年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且煤化工产品因为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可发展性，附加值产品高，而受到市场的认可有关。

表 5-2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化工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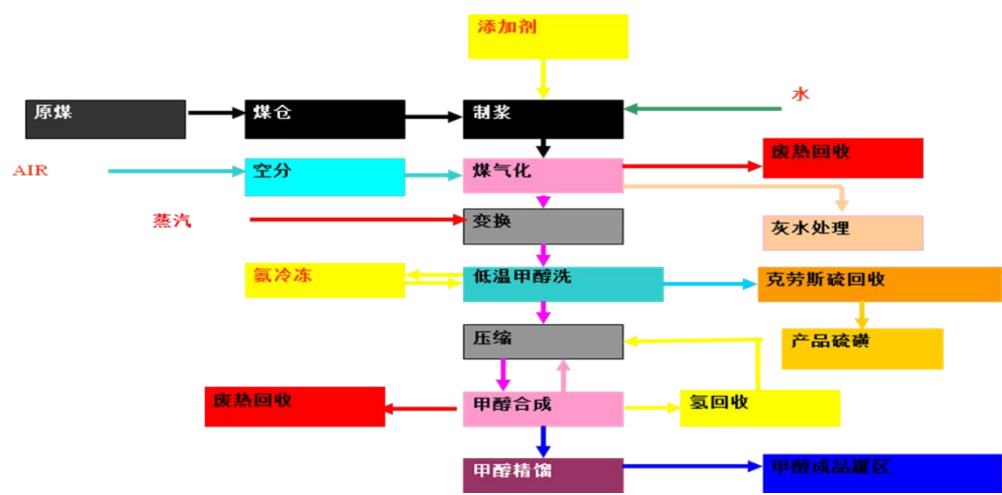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产能	813.92	813.92	813.92	793.92
总产量	705.39	915.15	828.67	863.57
产能综合利用率	115.55	112.44	101.81	108.77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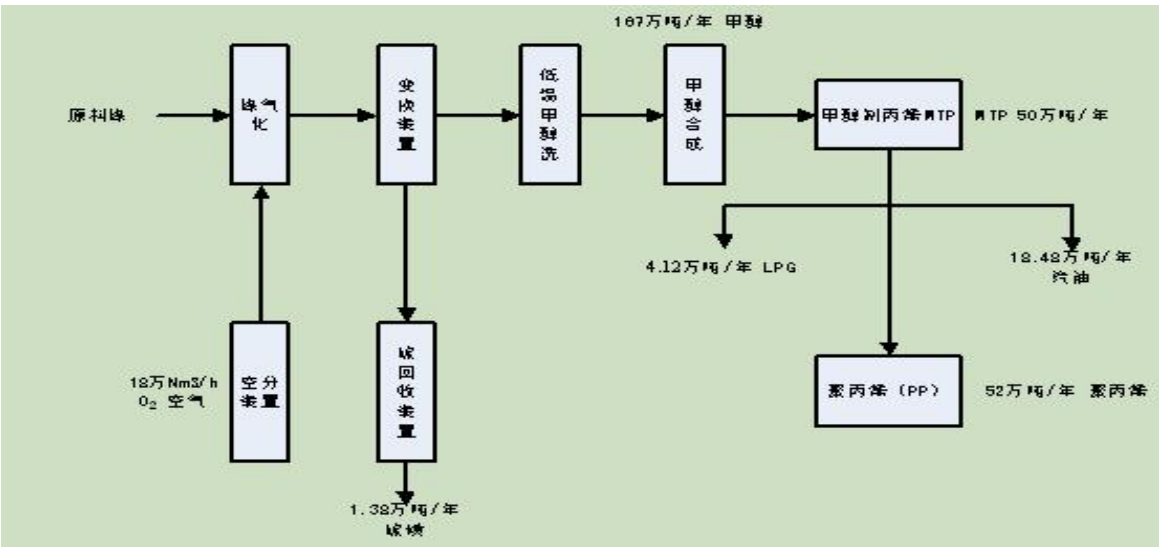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甲醇生产工艺流程：进厂煤经过煤运系统，将燃料煤输送至动力锅炉，产生动力蒸汽供全厂机组使用；输送原料煤至气化工段制浆工号，制得气化所用合格煤浆。气化所用氧气是空分工段利用空气中氧气和氮气沸点不同通过深冷分离方法得到，氧气和煤浆在气化炉部分氧化燃烧得到粗煤气，经过变换工序得到适宜的CO

和H₂比例，在低温甲醇洗工段进一步除去COS、H₂S和部分CO₂等杂质净化得到合格的合成气，经压缩后在催化剂环境进行甲醇合成，再经精馏过程得到产品甲醇，在此过程中附产液氧、液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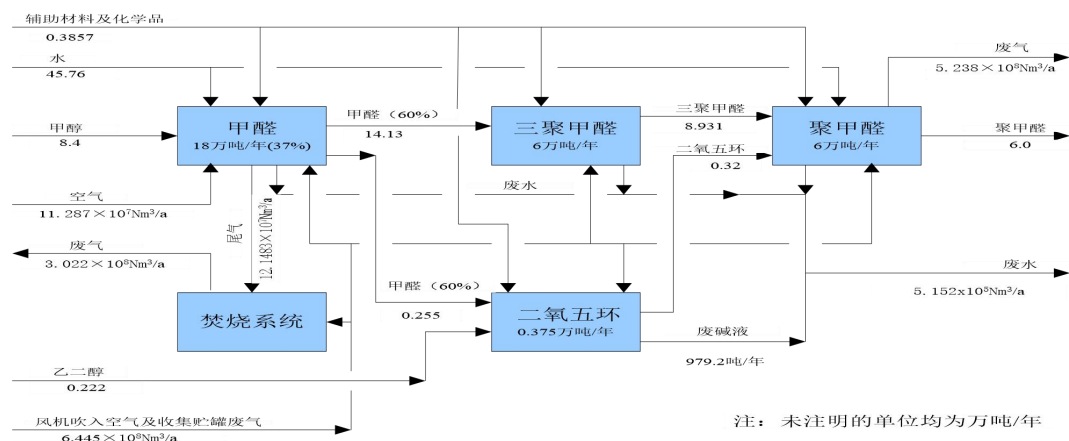


②烯烃装置生产工艺流程：采用德国西门子GSP干煤粉气化工艺技术、德国鲁奇合成气变换、净化、甲醇合成精馏、MTP制丙烯工艺技术、ABB公司气相丙烯聚合工艺。该装置利用原煤生产工业聚丙烯产品，年生产聚丙烯能力为50万吨，生产运行时间为8000小时。全厂生产装置主要有气化装置、CO变换装置、低温甲醇洗装置、硫磺回收装置、甲醇合成精馏装置、甲醇制丙烯(MTP)装置和聚丙烯（PP）装置，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包括空分装置、动力站、循环水、罐区、火炬、污水处理、包装及成品仓库、公路及铁路装卸等。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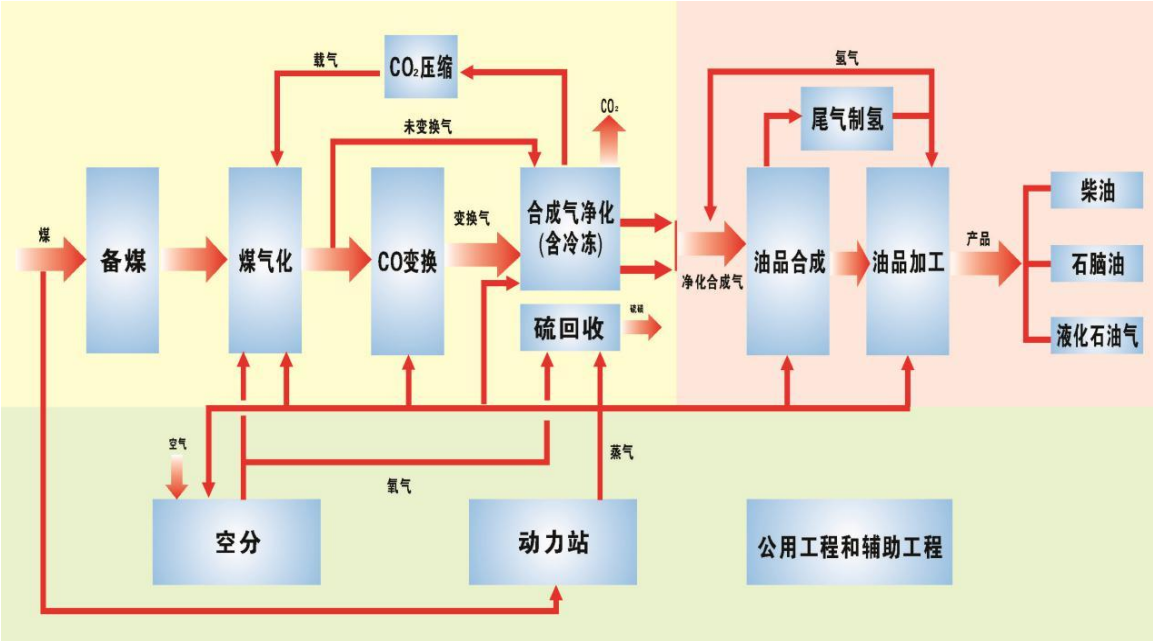
③聚甲醛生产工艺流程：甲醛制备三条生产线，生产能力18万吨/年（3×6万吨/

年);三聚甲醛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6万吨/年;二氧五环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0.375万吨/年;共聚甲醛两条生产线,生产能力6万吨/年(2×3万吨/年);尾气焚烧与甲醛制备工序配套,选择三个系列,单系列处理废气6250m³/h。公用工程系统主要由10KV变电所、气体站、一次水站、循环水装置(10500m³/h)、污水处理装置(100m³/h)组成。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对聚甲醛装置各工序以及公用工程内各工序的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该装置原由聚甲醛厂管理并组织生产经营,2014年9月份聚甲醛厂并入甲醇厂。由甲醇厂统一管理生产运营。工艺流程(见下图):



④煤制油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包括: 空分、备煤、煤气化、一氧化碳变换、合成气净化、硫回收、油品合成、油品加工、尾气处理等,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备煤中心的煤炭经过传送带, 进入煤制油厂内缓冲煤仓, 煤炭从缓冲煤仓出来后分为两路, 一路经过传输到达动力站, 另一路进入气化装置。进入动力站煤炭经磨煤后在锅炉中燃烧, 释放大量热量并与高压锅炉水换热产生高压蒸汽, 产生的高压蒸汽大部分进入蒸汽管网供煤制油中大型压缩机透平使用。另一路进入气化装置的煤炭首先经备煤装置将煤炭磨成合适粒径的煤粉后送入气化装置粉煤仓, 之后经气力输送将煤粉送到气化炉, 在气化炉中煤粉与氧气、水蒸气, 发生不完全燃烧生成粗合成气。粗合成气经脱灰后, 送入变换装置, 将粗合成气按照 F-T 合成要求调节到合适的 C/H 比例, 之后经过低温甲醇洗, 脱除掉合成气中的杂质和惰性组分 (H₂S 和 CO₂ 等) 后送入 F-T 装置。在 F-T 装置中, 合成气在高温浆态床上生成混合烃, F-T 反应器塔顶的轻组分经过后续加工分馏得到石脑油和液化气, 作为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原料来生产聚丙烯和聚乙烯; FT 反应器中部的一股物料经过脱蜡、加氢精制和加氢裂化等工序后, 得到调和柴油, 作为汽车燃料或柴油调和

组分出售。工艺流程如下：



(2) 煤化工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及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生产煤化工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原煤，且主要来自自有煤矿，由原煤生产出的石脑油、甲醇、液化气等用于煤化工终端产品生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表 5-23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煤炭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数量	2,585.59	3,512.66	3,350.63	3,453.15
采购金额	993,987.00	1,346,818.43	1,264,151.21	1,254,292.01
平均价格	384.43	383.42	377.29	363.23
石脑油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数量	100.57	134.00	119.39	129.80
采购金额	342,654.29	456,050.26	407,395.19	506,980.27
平均价格	3,407.08	3,403.44	3,412.35	3,905.93
甲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数量	157.67	220.00	189.93	186.96
采购金额	281,151.24	392,191.84	343,294.46	379,157.67

平均价格	1,783.19	1,782.62	1,807.46	2,028.04
液化气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采购数量	25.29	34.84	33.6	38.02
采购金额	116,046.24	160,270.19	154,421.6	209,721.25
平均价格	4,587.16	4,599.79	4,595.34	5,515.89

近三年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包括原料煤、洗精煤、高硫煤等原料）、辅助材料、水电、人工和制造费用等。近三年及一期单位成本为 6,167.55 元/吨、5,579.41 元/吨、5,213.73 元/吨和 4,971.02 元/吨，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表 5-24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年度	单位成本	构成占比			
		直接材料	辅助材料	水电	制造费用及人工
2025 年 1-9 月	4,971.02	58.76	5.55	3.3	20.89
2024 年	5,213.73	58.28	4.95	3.14	20.62
2023 年	5,579.41	53.87	5.92	3.14	20.59
2022 年	6,167.55	52.35	4.53	2.91	19.43

（3）主要产品销售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销率均在 95%以上，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整体生产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5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产量、销售量、产销率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煤化工产品产量	973.61	1,081.82	990.29	1,025.21
煤化工产品销量	954.89	1,071.12	983.51	1,014.24
产销率	98.07	99.01	99.32	98.93
外销平均售价	5480.73	5,902.97	6,006.98	6,378.60

表 5-26 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量、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量	销量	价格	产量	销量	价格	产量	销量	价格	产量	销量	价格
甲醇	319.77	309.30	1834.78	231.56	220.27	1,782.94	206.61	195.73	1,807.26	205.55	195.09	2026.06
聚甲醛	4.85	4.77	7823.39	6.45	6.18	10,295.35	6.42	6.61	10,456.26	6.40	6.23	14909.44
聚丙烯	127.41	125.83	6156.43	164.46	164.99	6,452.49	159.22	158.18	6,451.90	165.47	165.89	7095.88
聚乙烯	43.32	43.42	6419.51	58.15	57.19	7,127.08	49.99	51.60	6,940.99	54.99	53.98	7216.58
柴油	39.21	37.17	6340.08	57.36	57.35	6,520.55	57.38	57.92	6,718.14	64.35	64.53	7124.97
石脑油	108.33	107.28	5814.28	140.77	140.77	3,463.07	134.75	134.75	3,685.26	129.80	129.80	3905.93
车用汽油	32.65	32.53	6630.20	43.62	43.88	6,856.40	41.19	41.11	7,171.40	43.39	43.42	7109.42
液化气	36.01	35.55	4260.69	46.66	46.27	4,574.45	42.95	42.61	4,600.79	42.54	41.63	5503.68
化工品	176.26	170.04	5903.73	208.05	206.35	4,574.45	180.96	182.30	6,614.00	209.54	210.25	6754.86
精制费托蜡	15.83	16.43	5947.27	17.03	16.66	6,184.08	6.22	5.92	6,478.76	-	-	-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主要下游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27 近一年及一期煤化工产品前五大下游客户

单位：万元，%

2025 年 1-9 月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所占比重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59,985.56	5.03	100%预收货款	否
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	119,098.01	3.74	100%预收货款	否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78,721.64	2.47	100%预收货款	否
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	61,861.32	1.94	100%预收货款	否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245.36	1.89	100%预收货款	否
合计	479,911.90	15.07		
2024 年				
销售对象	销售金额	所占比重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63,854.50	4.23	100%预收货款	否
宁夏宝瑞隆石化有限公司	142,037.98	3.66	100%预收货款	否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95,712.23	2.47	100%预收货款	否
四联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40.94	2.33	100%预收货款	否
宁夏盛鑫浩达工贸有限公司	88,401.78	2.28	100%预收货款	否
合计	580,247.42	14.96		

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主要通过公路和铁路联合运输的方式进行。

表 5-2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销售区域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销量	比重
华东	150.61	29.22	118.33	19.57	141.89	22.38	84.90	26.48
华南	37.69	7.31	40.03	6.62	39.76	6.27	23.47	7.32
西南	52.30	10.15	66.69	11.03	69.54	10.97	32.03	9.99
华北	93.61	18.16	144.75	23.94	147.4	23.24	74.80	23.33
西北	177.19	34.38	234.35	38.76	232.08	36.60	102.69	32.03
海外	4.05	0.79	0.42	0.07	3.46	0.55	2.73	0.85
合计	515.44	100.00	604.57	100.00	634.14	100.00	320.62	100.00

(三) 安全生产、环保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表 5-2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百万吨死亡率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事故死亡人数	2	1	0	1
百万吨死亡率	0.032	0.016	0	0.01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安全事故共造成死亡人数共 4 人，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16%、0%、0.016%和 0.032%。其中 2022 年发生安全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2023 年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事故，2024 年发生安全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2025 年 1-9 月发生安全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 号）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对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无实质性影响。

2、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所有项目均在按照规定取得环保批复文件后建设。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不断加大对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投入，直至达到环保部门对相关指标的要求。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况如下：

表 5-30 近三年及一期环保处罚情况表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环保处罚数	9	4	11	6
环保处罚金额	181.40	88.00	311.10	312.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共受到环保处罚 30 件，处罚金额共计 892.50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环保处罚未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发生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事件，且未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涉及环保处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进行整改。

3、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1) 在建项目符合控制新增产和矿业权的规定情况：发行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和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严格审批煤炭采矿权新立和变更扩大生产规模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部分探矿权到期的项目已经按照流程办理探矿权延期，公司不存在未经项目核准机关批准的煤矿建设项目；

(2) 投产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和退出过剩产能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安全、质量和环保、技术和资源规模不达标的淘汰落后产能，不存在长期亏损、停产停建的落后过剩产能；

(3)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发行人煤矿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4) 超产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不存在超产的情况；

(5) 环保生产的情况：发行人针对公司各单位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宣传贯彻生态文明思想，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事件内部调查处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并持证运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专项检查监察和环境风险评估，排查治理现场生态环境问题隐患，严格督办考核问责，促进管理提升；开展工艺环保技术攻关，严格工艺指标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严格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编报，建立完善台账记录，实现数据可追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专题培训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升公司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6) 人员安置情况：根据关于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人员分流安置的有关政策，发行人本着煤炭去产能单位职工“转岗不下岗，转业不失业”原则，明确了内部退养、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转岗分流安置、特殊人员安置、退休、离岗托管等六种分流及安置渠道和配套政策，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7) 发行人煤炭业务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四）行政处罚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监管机构实施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 5-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行政处罚情况表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行政处罚	2	284.70	10	1,710.86	7	1,376.89	8	1,752.2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机构实施的，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未来投资规划

（一）在建工程

根据战略规划，发行人将加快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并推进新项目的调研、准备工作。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的规划、核准、环评、土地等四项审批齐全，在建及拟建项目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发〔2009〕38号、国发〔2013〕41号、环发〔2013〕55号文、国发〔2016〕7号文件等相关要求。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共 6 个，均为煤化工板块项目，不涉及重大煤矿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表 5-32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目前工程状态	预计总投资	自有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已投资额	2025年投资计划	2026年投资计划
1	10万吨/年 EVA	2023 年 10 月	2027 年 12 月	正在施工	232,463.00	30%	已到位	30,202.00	16,000.00	70,008.00
2	6 万吨/年二期聚甲醛	2024 年 9 月	2028 年 6 月	正在施工	150,802.00	30%	已到位	8,568.00	10,000.00	47,693.00
3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2024 年 6 月	2028 年 9 月	正在施工	1,179,339.00	30%	已到位	90,157.00	120,000.00	246,845.00
4	稳定重质油提质改造项目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正在施工	17,222.00	100%	已到位	-	3,000.00	3,600.00
5	煤炭间接液化费托合成尾气资源化制 LNG 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项目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正在施工	42,379.00	100%	已到位	6,394.00	6,227.00	10,827.00
6	烯烃一分公司自备燃煤机自主调峰配套 1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开工准备阶段	45,307.75	20%	已到位	594.00	8,000.00	16,000.00
合计					1,667,512.75	-	-	135,915.00	163,227.00	394,973.00

1、10 万吨/年 EVA 项目

以烯烃二分公司富余裂解乙烯及外购醋酸乙烯为原料，采用高压釜式技术，建设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装置，建成后年产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10 万吨。

2、6 万吨/年二期聚甲醛项目

以甲醇分公司甲醇为原料，主要建设甲醛制备、甲醛浓缩、三聚甲醛、二氧五环、聚合和后处理装置，建成后年生产聚甲醛 6 万吨。

3、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设计甲醇加工能力为 360 万吨/年，年生产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10 万吨、LDPE（低密度聚乙烯）30 万吨、HDPE（高密度聚乙烯）28.39 万吨、丙烯 67.07 万吨。

4、稳定重质油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以 4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油品合成装置的 54 万吨/年稳定重质油为原料，采用精馏技术生产 4.5 万吨/年 C8-C10 混合烯烃产品和 14.5 万吨/年 C11-C13 混合烯烃产品，副产品返回费托合成单元进一步加工。

5、煤炭间接液化费托合成尾气资源化制 LNG 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项目

项目以 4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 12.5 万标方/时费托合成尾气（非渗透气）为原料，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级分离重烃、低浓甲烷液回收工艺技术，年产 16.9 万吨/年 LNG 产品。

6、烯烃一分公司自备燃煤机自主调峰配套 1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项目整合烯烃一分公司自备燃煤机组需求侧响应能力，实现自备燃煤机组清洁替代，光伏选址在清水营煤矿采煤沉陷区，占地面积约 3800 亩，年均发电量 1.9 亿千瓦时，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5.7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15.7 万吨。

（二）在建项目合规情况

1、在建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

准批文，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

表 5-33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决/核准	用地	环评
1	10 万吨/年 EVA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640900-07-01-306344）	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6049 号	宁东管（环）〔2022〕103 号
2	6 万吨/年二期聚甲醛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7-640900-28-01-194391）	灵国用（2008）第 0436 号	宁东管（环）〔2025〕66 号
3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宁发改产业审发〔2023〕56 号	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5713 号	宁东管（环）〔2023〕25 号
4	稳定重质油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5-640900-07-02-933460）	煤制油分公司厂区内预留用地	宁东管（环）〔2025〕45 号
5	煤炭间接液化费托合成尾气资源化制 LNG 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项目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640900-04-01-379486）	宁（2018）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L0003333 号	宁东管（环）〔2025〕23 号
6	烯烃一分公司自备燃煤机自主调峰配套 1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7-640900-04-01-794211）	宁东自然资发〔2024〕335 号	宁东管（环）函〔2025〕10 号

2、在建项目的能耗和粉尘排放指标情况

发行人在煤化工项目不断应用新技术、新装备，可以满足国家所规定的能耗控制指标和环保排放指标，具体如下：

表 5-34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能耗和环保指标

单位：千克标煤/吨，千瓦时/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吨产品生产电耗
1	10 万吨/年 EVA	280.00	2,029.80
2	6 万吨/年二期聚甲醛	1,669.71	1,244.30
3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	2,786.45	655.70
4	稳定重质油提质改造项目	45.60	7.24
5	煤炭间接液化费托合成尾气资源化制 LNG 工艺技术开发及工业化项目	200.00	1,036.33
6	烯烃一分公司自备燃煤机自主调峰配套 10 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	-	-

(三) 拟建工程及未来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拟新建项目6个，概（估）算总投资169.11亿元，具体建设项目如下：

表 5-35 主要拟建设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吨/年，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项目总投资	开工时间	投产时间	可研及核准阶段	
						核准进展	预计核准
1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关键技术升级示范项目	80 万吨/年	1,009,440.00	2026	2030	正在推进项目备案	预计 2026 年 3 月完成备案
2	15 万吨/年 CTL 润滑油基础油项目	15 万吨/年	110,000.00	2026	2030	正在开展机会研究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备案
3	15 万吨/年聚合级 α -烯烃分离	15 万吨/年	140,000.00	2026	2030	正在开展机会研究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备案
4	5 万吨/年高碳醇项目	5 万吨/年	120,000.00	2026	2030	正在开展机会研究	预计 2026 年 12 月完成备案
5	2-丙基庚醇项目	10 万吨/年	120,000.00	2026	2028	正在开展机会研究	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备案
6	绿氢耦合煤制油化工示范项目	300 兆瓦光伏+2 万立方米/小时电解水制氢	191,643.00	2026	2029	已完成备案	-
合计			1,691,083.00				

十、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视察国家能源集团和宁夏煤业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突出“五个价值”目标引领¹，聚焦“创新引领、以煤为基、多能互补、产业协同、绿色低碳、数字智慧”战略和“三个转型、四个面向、三个排头兵”工作思路²，实施“1126”链势发展战略³和“11359”工作方针⁴，坚持稳中求进、安全为本、创新引领、高质发展，开展“成本革命”行动，突出存量增效，深挖创效空间，以创新驱动激活内生动力，以数字赋能提升发展活力，以低碳引领拓展发展潜力，以多元协同凝聚发展合力，以安全高效保障发展定力，以价值创造保持发展劲力，推进公司一体化、绿色化、高端化、数智化、精益化、国际化发展，全面建设科技引领、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管理卓越的世界一流能源领军企业。

（二）发展思路

1、煤炭产业

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做大总量，夯实区域能源供应基石。深挖矿井开采潜能，大力推进煤矿“一优三减”，推广无煤柱开采、智能开采等前沿技术，优化采区设计，提高煤炭产量。不断增强外部煤炭资源稳定获取能力，提速提效重大项目前期，加快建设内蒙古维华矿业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神东、新疆等煤炭资源调入，扩大煤炭采购规模，完善市场、贸易、物流一体化营销策略，巩固区域煤炭市场的龙头地

1 “五个价值”目标引领：即：提升增加值、功能价值、经济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以及品牌价值。

2 “三个转型、四个面向、三个排头兵”，即：**三个转型：**绿色低碳转型、从“大而全”向“强而优”转型、市场化转型。**四个面向：**面向生产经营、面向投资发展、面向未来、面向国际。**三个排头兵：**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排头兵。

3 “1126”发展战略，即：瞄准一个目标、打造一个引擎、实施双轮驱动、推动六化发展。**一个目标：**将公司建设成科技引领、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管理卓越的世界一流能源领军企业。**一个引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双轮驱动：**实施科技创新和深化改革双轮驱动。**六化发展：**推动一体化、绿色化、高端化、数智化、精益化、国际化发展。

4 “11359”工作方针。构建一套体系、突出一个引领，做强三大产业、强化五个支撑、实施九大工程。**一套体系：**建设一套战略落实、治理现代、变革创新，管控科学、责权清晰、流程顺畅的管控体系。**一个引领：**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三大产业：**做强煤炭产业、煤化工产业、物流运输产业。**五个支撑：**法治合规、人才汇聚、数智赋能、生态涵养、品牌塑造。**九大工程：**实施党建铸魂、安全筑基、创新注力、管理提质、项目提速、营销提效、人才聚智、文化润心、民生暖心工程。

位。

2、煤化工产业

充分发挥煤间接液化产业链子链链长引领作用，推动煤制油化工产业的一体化协同发展，有效整合力量、统筹资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链实现绿色、低碳、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煤间接液化产品特点，聚焦长链烷烃、 α -烯烃及下游、特种油蜡三大发展方向，积极推动催化剂等“卡脖子”技术攻关与前沿基础研究，攻克一批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畅通成果转化路径，为产业链的融通与先进性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加快推进 400 万吨/年煤间接液化关键技术升级等示范工程。

3、物流运输产业

聚焦煤化运主业，全力构建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物流体系。立足区位优势谋划区域铁路专用线项目，进一步完善自有铁路的集疏运体系，连通上下游企业，形成多方合作共赢的“物流共同体”，充分发挥“大一体化”优势，畅通“微循环”，突破“卡脖子”，提高市场主导权。创新专用线投资运营模式，加快推进“公转铁”，发挥铁路运输主体的自主性和灵活性，不断延伸产业链，持续提升铁路物流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实现宁东区域重点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全覆盖。

（三）发展定位

区域能源供应基石。积极融入区域经济建设，发挥能源保供主体作用，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做大总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区域一体化管理，提高区域协同保障能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区域能源体系，保障区域能源稳定供应，稳做区域能源供应基石。

煤化工产业创新标杆。坚定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以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为主线，着力突破煤炭清洁智能开采、煤制油气等关键技术和发展瓶颈。推动煤化工产业升级、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形成发展新动能，巩固煤炭产业龙头地位，壮大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优势，争做煤化工产业创新标杆。

一体协同发展中坚。聚焦煤化运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紧盯产业发展前沿，积极延链、补链、强链、壮链，强化煤化协同、煤运协同，以煤炭保障化工稳健发展，以化工引领煤炭产业转型，以物流助推煤化产业融通，以新能源促进企业低碳发展，强化拓展一体化协同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勇做一体协同发展中坚。

价值引领创造典范。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把准国资央企价值创造方向，更加注重提升增加值、功能价值、经济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和增加值占比以及品牌价值。夯实价值创造基础，完善价值创造体系，开展价值创造行动，提升公司价值创造效能，善做企业价值创造典范。

“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践先锋。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埋头苦干、实干担当、攻坚克难、争创一流，有效彰显“干”的责任担当、培育“干”的匠心情怀、创造“干”的一流业绩，永做“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实践先锋。

（四）发展目标

创建科技引领、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管理卓越的世界一流能源领军企业。

科技引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领域重大需求，坚持自主研发和协同创新并举，以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高效率配置创新资源，大力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工程示范，全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现代产业链链长，推动能源产业关键技术、核心装备自主可控，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安全高效。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分级管控双防机制，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加快数智化建设，夯实安全基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坚定不移建设安全高效企业，确保安全、稳定、清洁运行。

绿色低碳。紧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突出煤炭安全、绿色、智能、高效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推进减碳降碳和系统节能提效，新能源跨越式规模化耦合发展，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实现能源绿色生产、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管理卓越。落实“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工作部署，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保障，持续加强精益化运营管理，健全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快建设现代新国企。

全面建成科技引领、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管理卓越的世界一流能源领军企业，总的战略分两步实施：到2030年（“十五五”末），煤炭产能8,940万吨，煤化工产能1,321万吨，铁路运量突破1亿吨，科技产业产值超过50亿元，煤化运产业运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到2035年（“十六五”末），在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关键节点、习近平总书记发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伟大号召 20 周年之际，奋力实现煤炭产量、化工产量、铁路运量、科技产业产值和利润总额翻番，彰显央企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奉献与担当，再造一个更加辉煌、更具活力的新宁煤。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煤炭行业

1、煤炭行业状况

（1）概述

煤炭是世界重要的三大能源之一，并且所占比例最高。在世界能源消费构成中，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三大能源各占 30%左右。近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大幅增加，伴随着石油资源的枯竭，世界石油产量将逐年下降，石油及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国际煤价亦逐步攀升，随着煤价的大幅上涨，世界煤炭产量也较快增长，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性能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4.3%，其中煤炭消费量约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3.2%。我国能源结构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决定了煤炭行业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将发挥其在能源供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2）我国煤炭种类、储量和区域分布

中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目前我国是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第三大煤炭资源储量国。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生产结构比重一直在 70%以上，在消费结构比重中一直在 65%以上。

中国煤炭资源的种类较多，在现有探明储量中，烟煤占 75%、无烟煤占 12%、褐煤占 13%；其中原料煤占 27%、动力煤占 73%。从我国煤种分布上看，动力煤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和西北，分别占全国的 46%和 38%，炼焦煤主要集中在华北，无烟煤主要集中在山西和贵州两省。

虽然我国是煤炭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但是煤炭储量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呈现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的特点。晋陕蒙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甘宁青等地区；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

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另外一方面，由于煤炭储量丰富的西南、西北等地区地处内陆，煤炭运输亦是需要解决的问题。

（3）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①我国煤炭行业的产能

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自此煤炭行业开始实施供给侧改革，该意见提出用3-5年时间退出5亿吨煤炭产能，压减重组产能5亿吨，合计计划退出产能10亿吨，同时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2016-2018三年内国内煤炭产业化解过剩产能合计8.1亿吨，行业产能利用率从2016年的59.5%提升到2018年的70.6%， “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规划8亿吨的目标，提前两年实现了超额落地。

2018年以来煤炭产能的增长与前期促进优质产能释放的行业政策逐步落地有较大关系。2018年4月2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通知解除了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中“从2016年起，3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

2020年，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量性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初显成效，要求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文件要求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引导低效无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产，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

随着煤炭行业落后产能逐步淘汰，后期行业去产能的压力缓解。在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和供需紧平衡的状态下，行业政策开始转向围绕稳定煤炭产能、降低煤炭消费及占比、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在建产能和优质产能陆续加大释放力度。

2021年以来全国煤炭产能新增近10亿吨，其中2022年增加3.0亿吨，2023年增加2.1亿吨，2024年约增加1亿吨。

②我国煤炭行业的产量

受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煤炭需求逐年下降，供给能力过剩，供求关系失衡，生产开始回落，我国煤炭产量从2014年起出现连续3年下降。煤炭产量下降的情况一直延续到2017年2月，2017年3月起全国煤炭产量增长由负转正，之后到2017年10月持续增长。2016年，受“去产能”政策和需求放缓的双重影响，原煤产量34.1亿吨，达到2010年以来的最低点。

2016-2024 年度，中国原煤产量呈波动上涨态势，从 2016 年 34.11 亿吨，持续增长至 2024 年的 47.80 亿吨，原煤产量创历史新高。其中，2022 年达到 45.59 亿吨，同比增长了 10.49%；2023 年达到 47.23 亿吨，同比增长了 3.60%；2024 年达到 47.80 亿吨，同比增长了 1.21%。

③我国煤炭库存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6,800万吨，同比增长14%；全国主要港口存煤7,010万吨，同比增长11.1%；火电厂存煤约2.3亿吨，同比增长12.2%，再创历史新高，可用约28天。

2022年度，全国煤炭进口2.89亿吨，同比下降9.2%；出口400万吨，同比增长5.37%；2023年度，全国煤炭进口4.74亿吨，同比增长61.8%；出口447万吨，同比增长11.7%；2024年度，全国煤炭进口5.4亿吨，同比增长14.4%；出口666万吨，同比增长49.1%。

④我国煤炭需求情况

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约占55%）、钢铁（约占16%）、建材行业（约占13%）和化工（约6%），其余主要为民用煤等其他行业。

我国“富煤少气贫油”的资源结构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重要地位。虽然国家近年来一直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煤炭在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逐年下降，2024年为53.2%左右，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但中长期看，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的消费比重仍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逐年增长，虽然煤炭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但煤炭消费的绝对数量未来仍有稳步增长的潜力。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主要形式是火力发电。2024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发电量9.85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4.8%，比上年降低3个百分点，火电行业有力支撑了煤炭的需求。

钢铁和建材行业为煤炭的第二大下游行业。2024年，在国家能耗双控、京津冀地区错峰限产、行业严格限制新增产能及普遍限产的背景下，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52亿吨、10.05亿吨和14.00亿吨，分别同比下降2.3%、下降1.7%、增长1.1%。

得益于经济修复政策的出台，2021年以来建筑业总产值保持一定韧性，建筑业总产值和订单储备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具体来看，在房地产调控政策下，房地产开发投资面临较大的增长压力，而在经济稳增长目标下，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对基建投资起到一定拉动作用，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及保障房等项目的推出以及医疗等基础设施补短板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房地产政策对房建业务的影响。2024年全年建筑业总产值32.65万亿元，同比增长3.9%。

整体看，2022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2021年低基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⑤我国煤炭价格

2019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2019年底，秦皇岛5500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552.5元/吨、1,322.82元/吨和1,240.00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4.33%、19.99%和8.11%。

2020年初，我国煤炭市场整体呈供需两弱格局，受煤企复工时间延长和物流运输受限等因素影响，1-2月局部地区煤炭供应出现短缺，煤炭价格整体有所回升。2020年3月以来，随着煤炭企业复工率的大幅提升和物流运输的逐步复苏，我国煤炭供应明显增加，但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库存不断增加，动力煤价格呈明显下降态势。2020年，市场煤均价为515元/吨，与2019年全年均价基本持平；秦皇岛5500大卡长协煤均价为543元/吨，同比下跌12元/吨；全年山西焦肥精煤均价为1,310元/吨，同比下跌183元/吨。

2021年，动力煤价格一度刷新历史极值。在政策密集调控下，煤价逐渐回归合理水平。截至2021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价格指数737元/吨，较上年末上升152元/吨；全年指数均价673元/吨，同比上升124元/吨，升幅18.4%。

2022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722元/吨，同比上涨73元/吨，年内峰谷差在9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

2023年，秦皇岛5500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714元/吨，同比下降8元/吨，年内峰谷差在15元/吨左右，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971元/吨，同比下跌324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2024年，秦皇岛5500大卡下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全年均价为701元/吨，同比下降13元/吨，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保持稳定；环渤海港口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市场全年均价862元/吨，同比下跌118元/吨，动力煤市场现货价格回落。

2、我国煤炭行业政策

2020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提速。指导意见提出，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同时，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

2021年4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将经产运需三方自主协商一致并核实确认的20万吨及以上的电煤中长期合同和10万吨及以上的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用煤中长期合同列为2021年重点监管合同。

2021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指出，进一步拓宽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支持隧道掘进、煤炭采掘、石油开采等领域企业广泛使用再制造产品和服务。

2021年10月24日，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提出，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等。

2022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指出，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十四五”时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2022年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淘汰（含到期退役机组）3000万千瓦，严格控制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到2025年，煤矿瓦斯利用量达到60亿立方米，原煤入选率达到80%；力争到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

2022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2022年，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稳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稳步推进结构转型，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7.3%左右，新增电能替代电量1800亿千瓦时左右，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2.2%左右。

2022年6月2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委印发《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计划》指出，加快推进煤炭利用高效化、清洁化。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推进煤炭向清洁燃料、优质原料和高质材料转变。加快应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按照“以气定改”原则有序推进工业燃煤天然气替代。引导企业有序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

2022年12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

—2035 年)》。《规划纲要》提出,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煤炭产运结构, 推进煤矿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优化建设蒙西、蒙东、陕北、山西、新疆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 提高煤炭铁路运输能力; 增强国内生产供应能力, 稳妥推进煤制油气, 规划建设煤制油气战略基地; 深入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现状调查和潜力评价, 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 延长矿山服务年限; 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

2023 年 1 月, 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印发《推进铁水联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行动方案》指出, 发挥“西煤东运”“北煤南运”联运主通道作用, 推动联运装备自动化、专业化、绿色化发展, 进一步增强煤炭铁水联运服务和保障能力。

2023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提出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带动煤炭安全高效生产, 提升煤矿采掘成套装备智能化控制水平。支持煤矿建设集智能地质保障、智能采掘(剥)、智能洗选、智能安控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

2023 年 4 月, 国家能源局印发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要求坚持把能源保供稳价放在首位, 持续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同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提出到 2027 年, 初步建立煤矿产能储备制度, 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 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煤炭产能储备; 到 2030 年, 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 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力争形成 3 亿吨/年的可调度产能储备, 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

2023 年 8 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2023 年第 36 号), 明确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资源税减征 50%。

2023 年 9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提出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推进矿山转型升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以及强化组织实施等七条意见。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令，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其中煤炭相关共22项，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煤矿智能化和安全高效技术开发及应用、矿山生态修复、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技术等4项列入鼓励类。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提出加强清洁运输改造，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短途接驳和厂内物料转运优先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或皮带通廊；采取焦炉煤气高效综合利用措施，加强煤气管网生产调度管理，提高煤气利用率。

2024年1月，《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针对当前煤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了确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原则、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等相应规定。

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持续巩固“电力稳定可靠、油气底线可保、煤炭压舱兜底、新能源高质量跃升”良好态势；把能源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保持煤炭产能合理裕度，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强化区域协同保障，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动已核准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在建煤矿项目尽早投产达产，核准一批安全、智能、绿色的大型现代化煤矿，保障煤炭产能接续平稳，在安全生产基础上，推动产量保持较高水平；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加强煤炭运输通道和产品储备能力建设，提升煤炭供给体系弹性；持续推进煤炭开发节能降碳，加快煤层气产业化发展，大力建设瓦斯抽采利用规模化矿区和示范项目。

2024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意见》提出，到2027年，初步建立煤炭产能储备制度，有序核准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项目，形成一定规模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到2030年，产能储备制度更加健全，产能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力争形成3亿吨/年左右的可调度产能储备，全国煤炭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供给弹性和韧性持续提升；对产能储备煤矿，新建煤矿按设计产能20%、25%、30%建设储备产能的，其新增产能（含常规产能和储备产能）的60%、80%、100%免于实施产能置换；对产能储备煤矿，储备产能规模不占用国家煤炭发展规划确定的所在省区新增产能指标。

2024 年 4 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通知》提出，到 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小型矿山管理。

2024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促进煤炭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通知》要求，大型煤矿要加快智能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前建成单个或多个系统智能化，具备条件的要实现采掘系统智能化；鼓励 300 万吨/年以上的生产煤矿全面推进主要生产环节智能化改造，力争率先建成全系统智能化煤矿；灾害严重煤矿以及海拔高于 2400 米或采深大于 600 米的生产煤矿，要根据地质条件与灾害特点一矿一策制定智能化改造方案，加快推进重点危险环节智能化改造，全面增强生产安全保障能力。

202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提出，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严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持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散煤治理；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建和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半焦（兰炭）产业规模；到 2025 年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各类燃煤设施。

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共 18 条。《意见》提出，到 2030 年，煤炭绿色智能开发能力明显增强，生产能耗强度逐步下降，储运结构持续优化，商品煤质量稳步提高，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全面提升，与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相适应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体系基本建成。

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要求，国家优化煤炭开发布局和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煤矿矿区循环经济，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挥煤炭在能源供应体系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

2024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矿产资源法》新增“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两个专章,首次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将矿产资源规划制度、矿产资源督察制度等上升为法律。

2024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规定》,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对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的编制、申报、审批、管理、实施、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要求。《规定》提出,规划总规模超过 1000 万吨/年的煤炭矿区,其总体规划由矿区所在地省级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部门会同省级煤炭行业管理等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3、我国煤炭行业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促使煤炭行业步入健康发展轨道,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发展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当前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仍难以改变,煤炭将继续承担起保障能源供应的责任。与此同时,由于煤炭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型、技术集成型和产出固定型等特点,较高的集中度是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数据显示,目前美国和欧洲的发电用煤比例分别约为 90%、80%,而中国发电用煤只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50% 左右。因此,除总量控制、提高产业集中度之外,推进节能减排、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制度创新等方面内容也被列为未来煤炭工业提高产业增长质量和效益的重要内容。同时,推动煤矿由传统的生产方式向大型化、现代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的方向转变,煤炭企业经营管理由经验决策转向信息化、系统化、科学化决策上来,推动煤炭产业由资源开采向深加工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向发展,逐步建立起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新型煤炭产业。

(二) 煤化工行业

1、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 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与石油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2023 年焦炭产能超过 2,000 万吨的省份有 5 个，包括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山东省和辽宁省。我国焦炭产品 80% 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裕 1/4 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西北和华北地区电石产量达到全国的 90%。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 3 成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 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在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 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75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国家能源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煤化工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

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合成氨、甲醇、焦化、电石等产品，广泛用于农业、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据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生产国，焦炭、电石、合成氨产能分别占全球的 60%、93% 和 32%。但目前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严重，整体布局也较为分散，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而且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的问题。

新型煤化工是煤化工发展的方向。新型煤化工以碳一化工技术为基础，煤气化为先导，组合应用催化合成、分离生物化工等先进的化工技术生产天然气、乙二醇、乙烯/丙烯、成品油、二甲醚、燃料乙醇等可替代石油的洁净能源和各类化工产品，其中大部分新型煤化工产品在国内属于战略性产品或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发展

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新型煤化工仍面临着核心技术有待进一步突破以及物耗、水耗等较多问题。

2、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近年来，我国关于煤化工的相关政策演进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20.7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十四五”现代煤化工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容量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发挥煤炭的工业原料功能，有效替代油气资源，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研究富油煤矿区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规划，打通煤油气、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拓展煤炭全产业链发展空间。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 15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煤制烯烃产能 1,500 万吨，煤制乙二醇产能 800 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烃、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2 亿吨标煤左右。
2021.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化工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公示》	鼓励推广应用的技术和产品目录中包括高效高可靠多级化工离心泵关键技术、大型气流床气化技术、基于界面调控和粒径优化的分散稳定技术、煤基合成气制乙二醇工程技术、大规模低阶煤管式间接干燥工艺技术与装备等。
2021.05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炼油、乙、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2021.06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到“十四五”末，建成煤制气产能 15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能 1200 万吨，煤制烯烃产能 1500 万吨，煤（合成气）制乙醇产能 800 万吨，完成百万吨级煤制芳、煤制乙醇、百万吨级煤焦油深加工、千万吨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建成 3000 万吨长焰煤热解分质分级清洁利用产能规模。转化煤量达到 1.6 亿吨标煤左右。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2021.08	生态环境部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2021.09	国务院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出台煤电、石化、煤化工等产能控制政策。
2021.10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要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
2021.11	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022.0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现代煤化工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对于能效在标杆水平特别是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积极推本实施指南、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目录“能效之星”装备产品目录等提出的先进技术装备，加强能最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据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加强技术攻关。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创新资源，推动节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推动能效已经达到或接近标杆水平的骨干企业，采用先进前沿技术装备谋划建设示范项目，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家能源局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着重就丰富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供给，强化行业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推进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盐（矿）化工和生物化工等协调发展，发挥化工产业优势助力实施“双碳”战略：石化、煤化工等重点领域企业主要生产装置自控率 95% 以上，建成 30 个左右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0 家左右智慧化工示范园区；强化分类施策，科学调控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传统化工行业产业规模，有序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统筹项目布局，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转型升级；发挥碳固定碳消纳优势有序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炼化、煤化工与“绿电”、“绿氢”等产业耦合以及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驱油和制化学品等示范。
2022.04	生态环境部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2023.07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方案明确了每个示范区“十三五”期间 2000 万吨新增煤炭转化总量不再延续。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政策内容
			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
2023.10	国务院	《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	支持内蒙古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勘查区块出让力度，推进鄂尔多斯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带动煤基新材料高端化发展。
2023.11	国务院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2024.0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矿井水保护和利用的指导意见》	矿井水深度处理后，可作为煤化工等行业的生产用水，火电、钢铁等行业的循环冷却水。
2024.0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支持内蒙古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探索现代煤化工与绿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耦合发展模式，积极推进煤基特种燃料、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技术研发和工业化应用。
2024.03	市场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加快提升能耗能效标准。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家电及工业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快修订火电、炼化、煤化工、钢铁、焦炭、多晶硅等行业能耗限额标准，重点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泵、冷水机组、冷库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抓紧制定锂电池正负极材料、光伏拉晶产品等能耗限额标准和通信基站等能效标准，完善配套检测方法，推动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24.07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024.07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	《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完善“双碳”相关计量技术规范。加强“双碳”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编制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规范、固定污染源二氧化碳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校准、煤化工生产企业碳计量器具配置与管理等计量技术规范。
2024.0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	推动煤化工与绿电、绿氢、储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耦合发展，打造低碳循环的煤炭高效转化产业链，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观研报告网等

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表明国家正在有序规范煤化工行业，未来新型煤化工产业将会是十分明确的投资增长点，同时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煤制油、煤制烯烃和煤制乙二醇将成为未来煤化工行业的生产热点。

3、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从资源储量角度看，煤是中国潜在的主要化工原料。未来煤化工的发展前景取决于煤化工技术的进展、石油供求及价格变化。

从近期来看，钢铁等冶金工业所用的焦炭仍将依赖于煤的焦化，而炼焦化学品如萘、蒽等多环化合物仍是石油化工所较难替代的有机化工原料；煤的气化随着气化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将是煤化工的一个主要方面；将煤气化制成合成气，然后通过碳一化学合成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是近年来进展较快，且引起关注的领域；从煤制取液体燃料，无论是采用低温干馏、直接液化或间接液化，都将取决于技术经济的评价。

从长期来看，新工艺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突破方向，突破传统焦化行业概念将成为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面。在拓展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生产和应用的同时，企业会以市场为主，发挥自身优势和区域优势，提高化工产品比例，达到扩大和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布局。

总体来看，煤化工行业作为煤炭行业的下游产业，依托中国丰富的煤炭资源，煤化工企业将会实行企业大型化、产业集群化、市场集约化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战略发展方式，在战略管理、规划发展、技术创新、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整合。淘汰低端产能，发展精细化工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行业内原有大型骨干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益，技术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将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占据优势。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内唯一的煤炭生产、加工及深加工特大型企业，在区域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控矿权资源储量以及拥有采矿权资源储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占比均达到 90% 以上，资源优势明显。公司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的主体，承担着国家亿吨级煤炭基地和世界级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重任。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煤炭开采洗选、煤化工、煤炭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发电、机械制造与维修等，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和煤化工板块。发行人依托国家能源集团的央企优势，以及宁夏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在煤炭和煤化工行业已经成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重要基地。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产业规模优势。经过十余年建设，在我国煤炭加工转化领域技术和产业规模方面均拥有较大优势。煤制油项目费托合成中间产物富含 α -烯烃、直链烷烃，不含硫

和芳烃，是发展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业的优质原料，为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协同发展优势。宁夏煤业依托煤炭、煤化工和物流运输三大支柱产业，形成了以煤炭促进煤化工发展、以化工稳固煤炭基础、以铁路运输协同联动的一体化良性循环产业。各业务板块根据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特点进行分工协作，打破地域界限，促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流动和共享，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运营管理，综合创效能力突出。

企地关系优势。宁夏煤业作为宁夏能源领域优势骨干企业，煤炭、煤化工等产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产能、煤化工产能分别占宁夏全区的 67%、38%，上缴税费 129 亿元，对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自治区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公司发展态势，良好的企地关系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

技术人才优势。宁夏煤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在煤矿开采方面，实现大倾角、软岩、地热、水害等多种煤层安全高效开采，积累了大量复杂煤层开采、延深接续经验、技术，培养大批懂技术、善钻研、会管理的人才，形成了煤矿开发、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体系，为今后煤矿板块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在煤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突破了干煤粉气化炉、MTP 催化剂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大量宝贵的运行数据和经验，培养了大批优秀的煤化工技术人才和技术团队，拥有了一支近万人的项目管理、运营操作和科技创新的人才队伍，能够为“十五五”期间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本章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章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公司 2022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2126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公司 2023 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6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 2024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4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投资人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 2022 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a、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 2023 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a、发行人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23年1月1日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第3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批准。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4,190,068.50元
		盈余公积	减少 193,399.91
		未分配利润	减少 3,600,124.48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少 3,793,524.39元
		少数股东权益	减少 396,544.11元
		2022年度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增加 4,105,516.36 元
		净利润	减少 4,105,516.36 元

b、发行人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23 年 1 月 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的会计政策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第 3 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批准。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少	1,933,999.10 元
		盈余公积	减少	193,399.91
		未分配利润	减少	1,740,599.19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减少	1,933,999.10 元
		2022 年度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增加	1,849,446.96 元
		净利润	减少	1,849,446.96 元

3) 发行人 2024 年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

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本年及上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2024年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4）发行人2025年1-9月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2022年、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1 发行人2022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宁夏松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宁夏	本期破产清算

表6-2 发行人2022年末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宁夏欣正建设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宁夏	投资设立,形成实质控制
2	石嘴山市信实劳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	宁夏	投资设立,形成实质控制

(2) 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 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6-3 发行人2024年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宁夏环星磁业有限公司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宁夏	进入破产程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一) 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6-4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621,605.27	428,639.78	543,538.59	957,687.81
应收票据	55,872.43	154,912.20	215,775.84	237,822.80
应收账款	150,518.82	185,510.60	166,029.47	386,136.42
应收款项融资	-	-	-	620.00
预付款项	154,819.34	61,200.28	42,587.18	83,843.95
其他应收款	23,489.50	20,665.70	123,075.81	58,135.91
存货	414,734.13	376,865.99	397,216.91	469,161.3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资产	49,456.30	71,303.90	42,182.94	23,856.67
其他流动资产	33,303.41	25,557.58	29,933.03	23,134.54
流动资产合计	1,503,799.21	1,324,656.04	1,560,339.77	2,240,399.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9,434.35	461,484.76	456,202.29	380,469.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11.68	36,311.68	29,733.65	49,779.15
投资性房地产	40,634.28	31,404.51	29,825.50	52,643.75
固定资产	7,269,022.39	7,711,730.89	8,173,309.19	8,584,200.52
在建工程	452,080.00	299,248.59	215,654.60	185,985.96
工程物资	13,364.12	299,248.59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185.05	1,220.45	2,488.95	3,295.33
无形资产	2,107,284.17	2,138,427.89	2,166,826.47	2,189,771.14
开发支出	1,078.89	714.02	202.11	5,292.46
长期待摊费用	364.88	402.62	452.9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76.15	222,073.99	218,875.82	178,42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0,635.97	10,909,193.96	11,293,571.52	11,629,861.12
资产总计	12,104,435.18	12,233,850.00	12,853,911.30	13,870,260.59
短期借款	100,000.00	80,046.93	280,197.39	705,599.07
应付票据	185,018.13	379,724.05	444,514.34	594,393.43
应付账款	454,499.98	816,505.94	854,791.09	968,202.56
预收款项	191,016.34	2,380.55	2,693.69	3,370.60
合同负债	45,231.66	176,806.00	158,549.60	381,813.48
应付职工薪酬	555,998.94	269,948.46	260,890.59	223,612.01
应交税费	239,469.37	235,563.83	304,242.66	298,765.40
应付股利	22,300.00	30,300.00	30,300.00	30,300.00
应付利息	41.54	-	-	-
其他应付款	506,397.80	627,017.85	625,754.69	590,9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676.86	912,827.67	965,463.71	1,456,630.9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88.79	13,473.03	10,770.23	31,98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77,739.41	3,544,594.32	3,938,167.97	5,285,58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8,661.59	1,583,103.40	2,332,269.08	2,440,118.03
租赁负债	92.50	27.39	46.30	11.28
长期应付款	930,163.89	1,085,714.20	1,116,321.56	1,150,61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39.55	25,994.99	12,294.05	19,150.89
专项应付款	2,668.64	2,668.64	-	-
预计负债	585,548.08	565,582.85	572,579.32	567,256.81
递延收益	49,309.47	49,010.12	35,363.37	35,417.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	1.39	0.92	5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385.11	3,312,102.97	4,068,874.60	4,212,618.52
负债合计	6,200,124.52	6,856,697.28	8,007,042.57	9,498,200.35
股东权益：				
股本	2,111,146.64	2,111,146.64	2,111,146.64	2,111,146.64
资本公积	216,797.83	216,797.83	214,857.83	213,600.36
其他综合收益	3,058.96	3,058.96	-2,532.37	-
专项储备	451,189.14	327,911.52	246,683.88	234,542.14
盈余公积	464,272.57	464,272.57	425,115.05	385,476.14
未分配利润	2,357,722.10	1,955,021.42	1,565,198.40	1,175,72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04,187.24	5,078,208.94	4,560,469.44	4,120,488.73
少数股东权益	300,123.42	298,943.77	286,399.29	251,571.51
股东权益合计	5,904,310.66	5,377,152.72	4,846,868.72	4,372,060.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104,435.18	12,233,850.00	12,853,911.30	13,870,260.59

表6-5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7,585.31	5,775,319.18	6,000,129.65	8,472,218.31
其中:营业收入	4,037,585.31	5,775,319.18	6,000,129.65	8,472,218.3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662,163.29	5,038,147.10	5,281,903.73	7,222,860.35
其中：营业成本	2,828,291.79	3,796,712.78	3,886,560.09	5,661,38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704.94	490,352.93	579,181.19	531,852.70
销售费用	61,113.29	83,982.55	84,963.82	91,919.70
管理费用	293,913.99	462,915.88	471,055.24	645,090.76
研发费用	15,844.57	28,071.18	40,114.63	25,262.82
财务费用	107,294.70	176,111.77	220,028.75	267,352.36
加：其他收益	4,187.30	11,695.74	11,142.96	7,046.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	7,609.43	12,829.79	8,426.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889.63	-5,164.30	3,565.67	-8,145.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58,201.17	-117,413.22	-572,037.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8	328.20	-6,340.12	-4,43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596.85	593,439.97	622,010.98	680,215.40
加：营业外收入	78,912.53	31,795.93	23,843.53	17,792.06
减：营业外支出	-1,884.02	16,517.75	33,252.86	18,811.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393.41	608,718.15	612,601.65	679,196.39
减：所得税费用	65,415.43	171,080.13	144,344.14	181,400.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77.98	437,638.02	468,257.51	497,7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96.90	429,652.97	443,110.84	472,373.54
少数股东损益	81.09	7,985.05	25,146.67	25,42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91.33	-2,532.37	4,845.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977.98	443,229.35	465,725.14	502,641.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402,896.90	435,244.30	440,578.47	477,219.4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9	7,985.05	25,146.67	25,422.14
八、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表6-6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3,445.05	6,633,841.66	7,113,175.72	8,826,11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12	397.13	78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546.07	37,402.67	64,321.52	126,5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991.12	6,671,248.45	7,177,894.36	8,953,44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1,248.77	2,444,797.75	3,046,000.04	4,286,61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9,663.76	1,563,124.81	1,422,895.17	1,270,84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2,724.47	1,216,397.22	1,253,589.54	1,366,97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19.63	16,384.77	29,341.57	127,8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6,356.62	5,240,704.56	5,751,826.32	7,052,2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34.50	1,430,543.90	1,426,068.05	1,901,16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8.59	2,246.63	921.93	71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6.62	1,196.42	7,40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59	2,743.25	2,118.35	28,11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971.36	376,438.52	522,840.43	116,936.54
支付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1.67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6,523.09	108,398.99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13.02	376,438.52	569,363.52	225,3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4.43	-373,695.27	-567,245.18	-197,21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40.00	3,322.00	9,4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00.00	3,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8,085.24	339,858.18	1,170,000.00	1,611,187.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85.24	341,798.18	1,173,322.00	1,620,591.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49,821.19	1,350,501.32	2,221,601.42	2,649,11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724.90	86,154.36	128,473.73	328,890.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7.00	92,003.51	91,896.26	101,5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423.09	1,528,659.19	2,441,971.40	3,079,54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37.85	-1,186,861.01	-1,268,649.40	-1,458,95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12.22	-130,012.39	-409,826.53	244,99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02.78	469,915.16	879,741.70	634,75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15.00	339,902.78	469,915.16	879,741.70

表6-7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46,769.13	356,557.63	394,008.44	768,00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392.10	98,418.49	215,775.84	237,822.80
应收账款	121,076.60	142,022.19	108,691.84	312,746.11
预付款项	145,540.30	59,939.90	41,186.46	80,002.3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22,300.00	30,300.00	-	-
其他应收款	154,955.16	75,899.82	227,324.37	157,297.7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存货	359,698.86	296,109.40	340,370.09	344,856.94
合同资产	-	-	-	8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54.90	1,808.03	737.76	617.77
流动资产合计	1,383,687.04	1,061,055.46	1,328,094.81	1,901,432.2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85,649.54	787,290.56	772,701.34	645,88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11.68	36,311.68	29,733.65	49,779.15
投资性房地产	10,919.85	852.69	411.12	23,530.40
固定资产	6,981,972.31	7,420,507.71	7,880,744.25	8,292,131.11
在建工程	435,770.18	280,901.54	192,773.40	176,334.51
工程物资	13,363.93	6,172.81	-	-
使用权资产	2,140.34	2,251.77	1,184.15	1,351.53
无形资产	1,984,745.97	2,014,315.89	2,037,910.59	2,056,032.02
开发支出	1,078.89	714.02	202.11	5,292.4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99.73	192,492.00	187,811.21	150,76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3,452.41	10,741,810.66	11,103,471.81	11,401,104.92
资产总计	11,827,139.45	11,802,866.12	12,431,566.63	13,302,537.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80,046.93	280,197.39	700,594.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7,079.38	310,019.28	444,514.34	594,393.43
应付账款	360,359.51	707,866.46	694,325.47	795,926.49
预收款项	187,854.34	500.23	402.75	594.23
合同负债	23,584.96	119,641.41	77,897.93	116,146.5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	520,094.50	260,865.18	252,191.44	217,088.78
应交税费	230,781.02	225,734.00	262,926.96	281,703.68
应付利息	41.54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11,505.91	944,829.07	945,247.84	879,83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4,469.25	901,993.18	945,533.89	1,438,673.36
其他流动负债	68.56	13,460.23	8,506.81	13,480.66
流动负债合计	3,565,838.97	3,564,955.98	3,911,744.81	5,038,43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8,661.59	1,579,592.12	2,328,549.46	2,436,202.32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	-	-	11.28
长期应付款	929,090.57	1,081,420.95	1,112,028.32	1,144,162.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788.36	24,828.84	11,756.03	18,487.34
专项应付款	2,668.64	2,668.64	-	-
预计负债	568,360.25	548,940.86	555,858.13	550,030.34
递延收益	40,713.23	40,355.27	26,697.08	26,93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4,282.65	3,277,806.68	4,034,889.02	4,175,823.99
负债合计	6,360,121.62	6,842,762.66	7,946,633.83	9,214,260.93
股东权益：				
股本	2,111,146.64	2,111,146.64	2,111,146.64	2,111,146.64
资本公积	229,445.00	229,445.00	227,505.00	226,247.53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3,058.96	3,058.96	-2,532.37	
专项储备	383,967.11	262,971.69	186,907.53	185,365.24
盈余公积	464,464.53	464,464.53	425,307.02	385,668.10
未分配利润	2,274,935.58	1,889,016.63	1,536,598.98	1,179,848.73
股东权益合计	5,467,017.83	4,960,103.46	4,484,932.80	4,088,276.25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827,139.45	11,802,866.12	12,431,566.63	13,302,537.18

表6-8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5,527.29	5,423,301.36	5,318,851.07	7,922,382.65
减：营业成本	2,572,639.07	3,632,310.47	3,485,740.08	5,384,317.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562.31	453,883.57	502,475.19	495,680.43
销售费用	58,562.83	80,567.86	75,780.55	87,062.35
管理费用	237,114.67	379,906.18	414,575.81	558,872.85
研发费用	12,684.46	21,861.65	32,275.97	22,252.91
财务费用	106,509.61	174,513.10	218,666.96	264,061.19
其他收益	3,511.45	10,441.17	10,022.18	5,099.68
信用减值损失	6,772.28	-269.79	184.43	-3,385.04
资产减值损失	-	-156,514.28	-115,098.26	-553,821.84
资产处置收益	10.88	-829.01	1,265.51	-5,486.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	7,079.63	12,412.69	60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992.66	11,862.54	-31.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835.96	540,166.25	498,123.06	553,144.26
加：营业外收入	77,305.48	11,141.35	14,725.85	10,625.52
减：营业外支出	4,068.63	15,823.66	15,913.31	12,19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072.81	535,483.94	496,935.61	551,572.34
减：所得税费用	73,153.86	143,908.78	100,546.44	151,86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918.95	391,575.17	396,389.17	399,708.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91.33	-2,532.37	4,845.9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918.95	397,166.50	393,856.80	404,554.64

表6-9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44,069.50	6,272,964.49	6,276,184.66	8,253,312.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9.9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93.40	17,046.37	19,885.14	26,5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0,562.91	6,290,010.86	6,296,089.74	8,279,89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5,209.92	2,303,973.04	2,495,762.34	3,851,797.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612.32	1,371,955.66	1,246,991.63	1,153,98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1,340.13	1,087,891.56	1,089,166.97	1,257,24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327.94	14,213.54	28,252.94	108,5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4,490.31	4,778,033.80	4,860,173.88	6,371,56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72.60	1,511,977.06	1,435,915.86	1,908,32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9.20	1,917.41	620.16	71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496.62	1,028.97	1,28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9.20	2,414.03	1,649.12	21,997.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236.29	374,242.96	507,246.94	105,36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6,523.09	116,198.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11.8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8.11	374,242.96	553,770.03	221,5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8.91	-371,828.93	-552,120.91	-199,56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22.00	5,7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8,085.24	339,858.18	1,170,000.00	1,601,898.23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085.24	339,858.18	1,171,022.00	1,607,60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803.12	1,350,501.32	2,204,411.46	2,638,356.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24.90	86,154.36	127,850.53	327,966.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25.00	91,825.00	103,11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528.02	1,528,480.68	2,424,086.99	3,069,4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442.78	-1,188,622.51	-1,253,064.99	-1,461,83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00.91	-48,474.37	-369,270.03	246,925.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353.76	321,683.32	690,953.35	444,02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854.66	273,208.95	321,683.32	690,953.3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表6-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605.27	5.14	428,639.78	3.50	543,538.59	4.23	957,687.81	6.90
应收票据	55,872.43	0.46	154,912.20	1.27	215,775.84	1.68	237,822.80	1.71
应收账款	150,518.82	1.24	185,510.60	1.52	166,029.47	1.29	386,136.42	2.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620.00	0.00
预付款项	154,819.34	1.28	61,200.28	0.50	42,587.18	0.33	83,843.95	0.60
其他应收款	23,489.50	0.19	20,665.70	0.17	123,075.81	0.96	58,135.91	0.42
存货	414,734.13	3.43	376,865.99	3.08	397,216.91	3.09	469,161.37	3.38
合同资产	49,456.30	0.41	71,303.90	0.58	42,182.94	0.33	23,856.67	0.17
其他流动资产	33,303.41	0.28	25,557.58	0.21	29,933.03	0.23	23,134.54	0.17
流动资产合计	1,503,799.21	12.42	1,324,656.04	10.83	1,560,339.77	12.14	2,240,399.48	16.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59,434.35	3.80	461,484.76	3.77	456,202.29	3.55	380,469.62	2.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11.68	0.30	36,311.68	0.30	29,733.65	0.23	49,779.15	0.36
投资性房地产	40,634.28	0.34	31,404.51	0.26	29,825.50	0.23	52,643.75	0.38
固定资产	7,269,022.39	60.05	7,711,730.89	63.04	8,173,309.19	63.59	8,584,200.52	61.89
在建工程	452,080.00	3.73	299,248.59	2.45	215,654.60	1.68	185,985.96	1.34
工程物资	13,364.12	0.11	299,248.59	2.45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185.05	0.00	1,220.45	0.01	2,488.95	0.02	3,295.33	0.02
无形资产	2,107,284.17	17.41	2,138,427.89	17.48	2,166,826.47	16.86	2,189,771.14	15.79
开发支出	1,078.89	0.01	714.02	0.01	202.11	0.00	5,292.46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64.88	0.00	402.62	0.00	452.95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76.15	1.82	222,073.99	1.82	218,875.82	1.70	178,423.19	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0,635.97	87.58	10,909,193.96	89.17	11,293,571.52	87.86	11,629,861.12	83.85
资产总计	12,104,435.18	100.00	12,233,850.00	100.00	12,853,911.30	100.00	13,870,260.59	100.00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为 13,870,260.59 万元、12,853,911.30 万元、12,233,850.00 万元和 12,104,435.18 万元，总资产波动较小，资产规模稳定。从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看，非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与煤炭行业的基本情况相符。

1、流动资产构成

表6-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605.27	41.34	428,639.78	32.36	543,538.59	34.83	957,687.81	42.75
应收票据	55,872.43	3.72	154,912.20	11.69	215,775.84	13.83	237,822.80	10.62
应收账款	150,518.82	10.01	185,510.60	14.00	166,029.47	10.64	386,136.42	17.2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620.00	0.03
预付款项	154,819.34	10.30	61,200.28	4.62	42,587.18	2.73	83,843.95	3.74
其他应收款	23,489.50	1.56	20,665.70	1.56	123,075.81	7.89	58,135.91	2.59
存货	414,734.13	27.58	376,865.99	28.45	397,216.91	25.46	469,161.37	20.94

合同资产	49,456.30	3.29	71,303.90	5.38	42,182.94	2.70	23,856.67	1.06
其他流动资产	33,303.41	2.21	25,557.58	1.93	29,933.03	1.92	23,134.54	1.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3,799.21	100.00	1,324,656.04	100.00	1,560,339.77	100.00	2,240,399.4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0,399.48 万元、1,560,339.77 万元、1,324,656.04 万元和 1,503,799.21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6.15%、12.14%、10.83%和 12.42%。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和存货构成，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34%、10.01%、10.30%和 27.58%。

(1) 货币资金

表 6-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存款	513,315.00	339,902.78	469,915.17	879,741.70
其他货币资金	108,290.27	88,737.01	73,623.43	77,946.12
合计	621,605.27	428,639.78	543,538.59	957,687.8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57,687.81 万元、543,538.59 万元、428,639.78 万元和 621,60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2.75%、34.83%、32.36%和 41.34%。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减少 414,149.22 万元，降幅 43.25%，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增加 192,965.49 万元，增幅 45.02%，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带来的资金流入。总体来看，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公司的偿付能力，公司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 88,737.01 万元。其中，金额比较大的为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45,228.68 万元，偿债准备金 38,12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86,136.42 万元、166,029.47 万元、185,510.60 万元和 150,518.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24%、10.64%、14.00%和 10.0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20,106.95 万

元，降幅为 57.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清收制度，并纳入统一考核指标，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短期应收款为主，占比 80.6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排名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6-13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6,481.12	80.60	134,728.94	72.07	332,273.34	81.46
1-2 年	4,859.64	2.35	23,694.88	12.67	16,330.86	4.00
2-3 年	16,396.58	7.94	4,392.40	2.35	9,593.35	2.35
3 年以上	18,824.93	9.11	24,136.31	12.91	49,719.95	12.19
小计	206,562.27	100.00	186,952.54	100.00	407,917.50	100.00
坏账准备	21,051.67	-	20,923.07	-	21,781.07	-
合计	185,510.60	-	166,029.47	-	386,136.42	-

表6-14 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927.83	6 个月以内	49.83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00.12	6 个月以内	5.23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关联方	6,746.04	6 个月以内	3.2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关联方	6,656.38	6 个月以内	3.22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66.18	6 个月以内	3.13
合计	-	133,596.55		64.68

表6-15 发行人2025年9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82,285.47	6 个月以内	48.2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47.14	1 年以内	4.66
宁夏永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3.31	4-5 年、5 年以上	3.36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25.04	1 年以内	2.65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8.58	1 年以内、2—3 年	2.63
合计		104,979.54		61.51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3,843.95 万元、42,587.18 万元、61,200.28 万元和 154,819.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 %、2.73 %、4.62 %和 10.30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预付外部运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规模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围绕新建项目推进，采购长周期设备并相应支付预付款，导致预付款项整体规模出现变化。

(4)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9,161.37 万元、397,216.91 万元、376,865.99 万元和 414,73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94%、25.46%、28.45%和 27.58%。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保持动态平衡。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1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6,840.66	42.42	194,337.66	40.69	219,984.03	43.85	254,327.60	44.45
在产品	8,618.48	1.69	4,760.89	1.00	4,240.91	0.85	86,835.78	15.18
库存商品	272,441.70	53.29	278,436.99	58.30	277,160.41	55.25	230,249.69	40.24
周转材料	-	-	26.90	0.01	16.32	0.00	796.08	0.14
其他	13,315.87	2.60	50.10	0.01	238.65	0.05	-	-
小计	511,216.71	100.00	477,612.54	100.00	501,640.33	100.00	572,209.16	100.00
跌价准备	96,482.58	-	100,746.54	-	104,423.41	-	103,047.79	-
合计	414,734.13	-	376,865.99	-	397,216.91	-	469,161.37	-

2、非流动资产

表6-1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59,434.35	4.33	461,484.76	4.23	456,202.29	4.04	380,469.62	3.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311.68	0.34	36,311.68	0.33	29,733.65	0.26	49,779.15	0.43
投资性房地产	40,634.28	0.38	31,404.51	0.29	29,825.50	0.26	52,643.75	0.45
固定资产	7,269,022.39	68.57	7,711,730.89	70.69	8,173,309.19	72.37	8,584,200.52	73.81
在建工程	452,080.00	4.26	299,248.59	2.74	215,654.60	1.91	185,985.96	1.60
工程物资	13,364.12	0.13	299,248.59	2.74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185.05	0.00	1,220.45	0.01	2,488.95	0.02	3,295.33	0.03
无形资产	2,107,284.17	19.88	2,138,427.89	19.60	2,166,826.47	19.19	2,189,771.14	18.83
开发支出	1,078.89	0.01	714.02	0.01	202.11	0.00	5,292.46	0.05
长期待摊费用	364.88	0.00	402.62	0.00	452.95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876.15	2.08	222,073.99	2.04	218,875.82	1.94	178,423.19	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0,635.97	100.00	10,909,193.96	100.00	11,293,571.52	100.00	11,629,861.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29,861.12 万元、11,293,571.52 万元、10,909,193.96 万元和 10,600,635.97 万元，较为稳定。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380,469.62 万元、456,202.29 万元、461,484.76 万元和 459,434.35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6,523.09 万元，增幅 19.91%，主要系新增对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公司、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459,434.3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6-18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85.27	243,885.27
合计	243,885.27	243,885.27
联营企业		
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813.19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09.42	4,765.49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162.15	149,863.52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	1,270.66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585.00	9,689.19
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31.25	1,286.99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9,900.00	11,699.45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公司	19,800.00	22,722.47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238.29	12,438.13
合计	198,326.11	215549.08

（2）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4,200.52 万元、8,173,309.19 万元、7,711,730.89 万元和 7,269,022.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81 %、72.37%、70.69%和 68.57%，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行业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建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行业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煤炭开采过程中所用的采掘设备和煤化工制造所需的气化炉等。

公司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6-19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619,436.66	46.93	3,815,070.17	46.68	3,944,091.63	45.95
机器设备	4,029,384.63	52.25	4,280,282.47	52.37	4,567,651.23	53.21
运输设备	22,151.99	0.29	41,415.77	0.51	53,627.39	0.62
电子设备	31,255.99	0.41	28,098.54	0.34	15,976.63	0.19
办公设备	815.12	0.01	681.79	0.01	1,597.55	0.02
酒店业家具	327.17	0.00	423.23	0.01	529.93	0.01
其他	8,359.33	0.11	7,337.22	0.09	726.17	0.01
总计	7,711,730.89	100.00	8,173,309.19	100.00	8,584,200.52	100.00

（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985.96 万元、215,654.60 万元、299,248.59 万元和 452,08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为 1.60%、1.91%、2.74%和 4.26%。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分别增长 38.76%和 51.07%，主要系发行人在建煤矿及煤化工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近一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6-20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MTP 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39,674.52	13.26	5,534.34	2.57	-	-
羊场湾煤矿技术改造项目	23,506.12	7.86	31,231.98	14.48	6,059.17	3.26
梅花井煤矿 25 采区开拓	23,091.36	7.72	17,855.35	8.28	9,076.01	4.88
红柳煤矿矿井水复用及管路改（扩）建项目	23,071.70	7.71	16,683.84	7.74	5,311.93	2.86
麦垛山煤矿技改工程	18,455.93	6.17	11,037.26	5.12	6,221.09	3.34
石槽村煤矿技改工程项目	15,215.33	5.08	9,549.34	4.43	2,125.52	1.14
400 万吨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含煤泥、精细化工）	14,395.68	4.81	3,293.18	1.53	14,833.36	7.98
10 万吨/年 EVA 项目	14,143.82	4.73	6,681.96	3.10	-	-
金凤煤矿技改项目	10,257.52	3.43	4,957.51	2.30	4,611.38	2.48
任家庄煤矿 21 采区九煤开采技改工程	9,743.58	3.26	6,999.11	3.25	733.23	0.39
总计	191,555.56	64.03	113,823.87	52.78	48,971.69	26.33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189,771.14万元、2,166,826.47万元、2,138,427.89万元和2,107,284.1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83%、19.19%、19.60%和19.88%。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不大。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软件	45,944.98	2.18	25,652.96	1.20	21,063.02	0.97	5,641.97	0.2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64,964.89	7.83	174,548.50	8.16	172,803.31	7.97	172,514.67	7.88
专利权	37,709.04	1.79	40,253.73	1.88	45,220.41	2.09	68,724.61	3.14
非专利技术	810.6	0.04	817.09	0.04	1,280.66	0.06	-	-
特许权	83,622.64	3.97	110,272.99	5.16	121,534.04	5.61	114,812.57	5.24
采矿权	1,774,194.6	84.19	1,786,832.72	83.56	1,804,858.50	83.30	1,828,077.33	83.48
探矿权	37.42	0.00	49.89	0.01	66.53	0.01	-	-
总计	2,107,284.17	100.00	2,138,427.89	100.00	2,166,826.47	100.00	2,189,771.14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采矿权和探矿权账面价值占比较高，均为成本法入账，具体明细如下：

表6-22 发行人2025年9月末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入账时间	入账依据	权证号
1	羊场湾煤矿	275,535.19	2021/08/24	成本入账	C6400002021061260152170
2	汝箕沟无烟煤分公司	19,588.03	2011/04/30	成本入账	C1000002008061120001575
3	红柳煤矿	456,599.38	2020/05/31	成本入账	C1000002020041110149753
4	枣泉煤矿	10,540.98	2007/12/31	成本入账	C1000002011071120116465
5	清水营煤矿	2,755.33	2022/11/11	成本入账	C1000002011011110104370
6	梅花井煤矿	3,278.10	2011/01/01	成本入账	C1000002011011110104371
7	石槽村煤矿	182,131.03	2020/05/28	成本入账	C1000002020041150149752
8	双马一矿	285,541.13	2019/12/09	成本入账	C1000002020041110149751
9	麦垛山煤矿	394,893.21	2019/12/12	成本入账	C1000002020041110149754
10	任家庄煤矿	63,734.20	2008/07/30	成本入账	C1000002008071120000425
11	红石湾煤矿	21,330.40	2011/09/29	成本入账	C6400002011041120112252
12	灵新煤矿	57,456.10	2021/12/29	成本入账	C6400002021031240151608
13	金家渠煤矿	811.53	2021/01/01	成本入账	C1000002015101110139944
14	金凤煤矿	37.42	2008/01/01	成本入账	C1000002015041110137804
合计		1,774,232.0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6-2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	1.61	80,046.93	1.17	280,197.39	3.50	705,599.07	7.43
应付票据	185,018.13	2.98	379,724.05	5.54	444,514.34	5.55	594,393.43	6.26
应付账款	454,499.98	7.33	816,505.94	11.91	854,791.09	10.68	968,202.56	10.19
预收款项	191,016.34	3.08	2,380.55	0.03	2,693.69	0.03	3,370.60	0.04
合同负债	45,231.66	0.73	176,806.00	2.58	158,549.60	1.98	381,813.48	4.02
应付职工薪酬	555,998.94	8.97	269,948.46	3.94	260,890.59	3.26	223,612.01	2.35
应交税费	239,469.37	3.86	235,563.83	3.44	304,242.66	3.80	298,765.40	3.15
应付股利	22,300.00	0.36	30,300.00	0.44	30,300.00	0.38	30,300.00	0.32
其他应付款	506,397.80	8.17	627,017.85	9.14	625,754.69	7.82	590,914.38	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7,676.86	17.38	912,827.67	13.31	965,463.71	12.06	1,456,630.90	15.34
其他流动负债	88.79	0.00	13,473.03	0.20	10,770.23	0.13	31,980.00	0.34
流动负债合计	3,377,739.41	54.48	3,544,594.32	51.70	3,938,167.97	49.18	5,285,581.84	55.6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228,661.59	19.82	1,583,103.40	23.09	2,332,269.08	29.13	2,440,118.03	25.69
租赁负债	92.50	0.00	27.39	0.00	46.30	0.00	11.28	0.00
长期应付款	930,163.89	15.00	1,085,714.20	15.83	1,116,321.56	13.94	1,150,610.18	12.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939.55	0.42	25,994.99	0.38	12,294.05	0.15	19,150.89	0.20
专项应付款	2,668.64	0.04	2,668.64	0.04	-	-	-	-
预计负债	585,548.08	9.44	565,582.85	8.25	572,579.32	7.15	567,256.81	5.97
递延收益	49,309.47	0.80	49,010.12	0.71	35,363.37	0.44	35,417.98	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	0.00	1.39	0.00	0.92	0.00	53.3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2,385.11	45.52	3,312,102.97	48.30	4,068,874.60	50.82	4,212,618.52	44.35
负债合计	6,200,124.52	100.00	6,856,697.28	100.00	8,007,042.57	100.00	9,498,200.3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分别为9,498,200.35万元、8,007,042.57万元、6,856,697.28万元和6,200,124.52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使用经营业务产生的沉淀资金主动偿还债务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5.65%、49.18%、51.70%和54.48%，非流动负债占比则为44.35%、50.82%、48.30%和45.52%，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均衡。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5,285,581.84万元、3,938,167.97万元、3,544,594.32万元和3,377,739.41万元。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705,599.07万元、280,197.39万元、80,046.93万元和100,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3%、3.50%、1.17%和1.61%。发行人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2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00,000.00	100.00	80,046.93	100.00	280,197.39	100.00	705,599.07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0,046.93	100.00	280,197.39	100.00	705,599.07	100.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594,393.43万元、444,514.34万元、379,724.05万元和185,018.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6%、5.55%、5.54%和2.98%。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968,202.56万元、854,791.09万元、816,505.94万元和454,499.9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19%、10.68%、11.91%和7.33%。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454,499.98万元，较年初减少362,005.96万元，下降44.34%，主要原因是公司履行国有企业责任，支持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清欠，加大了应付账款的支付力度，缩短应付账款结算周期，应付账款减少。

表6-25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0,456.52	95.58	793,457.66	92.82	872,232.33	90.09
1 年至 2 年	7,301.45	0.89	15,232.37	1.78	62,692.22	6.48

2 年至 3 年	2,479.89	0.30	28,621.31	3.35	14,266.28	1.47
3 年以上	26,268.08	3.22	17,479.74	2.04	19,011.72	1.96
合计	816,505.94	100.00	854,791.09	100.00	968,202.56	100.0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6-26 发行人202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账面价值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62.49	9.11	否
中科合成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477.71	8.24	否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339.29	4.77	是
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	15,069.48	2.73	否
新疆哈密三塘湖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69.19	1.55	否
合计	145,718.15	26.40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6-27 发行人2025年9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	账面价值	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219.52	2.90	否
盐池县冯记沟乡人民政府	8,136.90	2.88	否
北京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13.13	2.20	否
无锡百年通工业输送有限公司	5,765.06	2.04	否
锡林郭勒盟煤建工程有限公司	4,820.55	1.70	否
合计	33,155.17	11.72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590,914.38 万元、625,754.69 万元、627,017.85 万元和 506,397.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2 %、7.82 %、9.14%和 8.1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06,397.8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20,620.05 万元，降幅 19.24%，主要原因是应付保证金及押金及采煤沉陷区及棚户区改造房款减少。

表6-28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231,981.71	45.81	275,746.63	43.98
采煤沉陷区及棚户区改造房款	-	-	54,195.59	8.64
社会保险及薪酬福利	8,824.34	1.74	198,204.46	31.61
应付往来款	31,457.74	6.21	17,547.36	2.80
党建工作经费	19,683.67	3.89	16,867.11	2.69
应付工会委员会经费	13,368.83	2.64	13,359.31	2.13
材料款	15,931.55	3.15	10,022.76	1.60
项目合作款	5,816.61	1.15	9,200.00	1.47
预提费用	116,233.90	22.95	-	-
劳务费	-	-	6,366.90	1.02
设备款	1,517.48	0.3	2,273.36	0.36
工程款	357.28	0.07	608.06	0.10
维修费	-	-	5.26	-
其他	61,224.69	12.09	22,621.05	3.61
合计	506,397.80	100.00	627,017.85	100.00

(4)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81,813.48 万元、158,549.60 万元、176,806.00 万元和 45,231.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2%、1.98%、2.58% 和 0.73%。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223,263.88 万元，减幅为 58.47%，主要原因为预收房款大幅减少。

表6-29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合同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工程施工款	21,121.34	46.70	56,974.07	32.22
预收煤制油化工品货款	-	-	69,385.15	39.24
预收煤款	-	-	33,648.09	19.03
预收房款	164.64	0.36	62.94	0.04
预收餐费	23,145.91	51.17	16,253.61	9.19

预收住宿费	32.16	0.07	56.18	0.03
预收报刊订阅款	328.51	0.73	60.94	0.03
其他	439.10	0.97	365.02	0.21
合计	45,231.66	100.00	176,806.00	100.00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56,630.90 万元、965,463.71 万元、912,827.67 万元和 1,077,676.8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4 %、12.06 %、13.31%和 17.3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构成。2023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491,167.19 万元, 减幅为 33.72%, 原因为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较多。

表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类别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300.00	74.26	759,354.18	83.19	821,928.27	85.13	1,341,266.34	92.0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0,296.40	20.44	80,913.72	8.86	80,285.34	8.32	72,495.61	4.98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57,080.45	5.30	72,548.82	7.95	63,085.54	6.53	42,598.12	2.9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10.96	0.00	164.55	0.02	270.83	0.02
合计	1,077,676.86	100.00	912,827.67	100.00	965,463.71	100.00	1,456,630.90	100.00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12,618.52 万元、4,068,874.60 万元、3,312,102.97 万元和 2,822,385.11 万元,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构成。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48.30%, 其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分别占比 23.09%、15.83%和 8.25%。2025 年 9 月末,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约占负债总额的 45.52%, 其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分别占比 19.82%、15.00%和 9.44%。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440,118.03 万元、2,332,269.08

万元、1,583,103.40万元和1,228,661.5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5.69%、29.13%、23.09%和19.8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749,165.68万元，降幅为32.12%，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2025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354,441.81万元，减幅22.39%，主要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表6-3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类型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09,200.00	49.58	686,000.00	43.33	762,400.00	32.69	800,800.00	32.82
信用借款	619,461.59	50.42	897,103.40	56.67	1,569,869.08	67.31	1,639,318.03	67.18
合计	1,228,661.59	100.00	1,583,103.40	100.00	2,332,269.08	100.00	2,440,118.03	100.00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50,610.18 万元、1,116,321.56 万元、1,085,714.20 万元和 930,163.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1%、13.94%、15.83%和 15.00%。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55,550.31 万元，降幅 14.33%，主要原因是采矿权价款减少。

表6-3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矿权价款	895,888.72	96.32	1,055,578.15	97.22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34,275.17	3.68	30,042.45	2.77
造育林基金	-	-	93.60	0.01
合计	930,163.89	100.00	1,085,714.20	100.00

(3)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567,256.81万元、572,579.32万元、565,582.85万元和585,548.0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97%、7.15%、8.25%和9.44%。预计负债主要由弃置费用、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负债变化不大。

表6-33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预计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弃置费用	432034.37	73.78	419,810.21	74.23
未决诉讼	2075.28	0.35	2,352.29	0.42
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151438.43	25.86	143,420.34	25.36
合计	585548.08	100.00	565,582.85	100.0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372,060.24万元、4,846,868.72万元、5,377,152.72万元和5,904,31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3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111,146.64	35.76	2,111,146.64	39.26	2,111,146.64	43.56	2,111,146.64	48.29
资本公积	216,797.83	3.67	216,797.83	4.03	214,857.83	4.43	213,600.36	4.89
其他综合收益	3,058.96	0.05	3,058.96	0.06	-2,532.37	-0.05	-	-
专项储备	451,189.14	7.64	327,911.52	6.10	246,683.88	5.09	234,542.14	5.36
盈余公积	464,272.57	7.86	464,272.57	8.63	425,115.05	8.77	385,476.14	8.82
未分配利润	2,357,722.10	39.93	1,955,021.42	36.36	1,565,198.40	32.29	1,175,723.46	26.8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5,604,187.24	94.92	5,078,208.94	94.44	4,560,469.44	94.09	4,120,488.73	94.25
少数股东权益	300,123.42	5.08	298,943.77	5.56	286,399.29	5.91	251,571.51	5.75
股东权益合计	5,904,310.66	100.00	5,377,152.72	100.00	4,846,868.72	100.00	4,372,060.24	100.00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4,120,488.73万元、4,560,469.44万元、5,078,208.94万元和5,604,187.2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94.25%、94.09%、94.44%和94.92%。

(1) 实收资本（或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111,146.64万元、2,111,146.64万

元、2,111,146.64万元和2,111,146.6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8.29%、43.56%、39.26%和35.76%。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6-35 发行人实收资本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6,684.79	51.00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4,461.85	49.00
合计	2,111,146.64	100.00

(2)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13,600.36万元、214,857.83万元、216,797.83万元和216,797.83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4.89%、4.43%、4.03%和3.67%。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公积金额变化不大，具体情况如下：

表6-3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本公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股本）溢价	351.33	351.33	-1,588.67	-1,588.67
其他资本公积	216,446.50	216,446.50	216,446.50	215,189.02
合计	216,797.83	216,797.83	214,857.83	213,600.36

(3)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75,723.46万元、1,565,198.40万元、1,955,021.42万元和2,357,722.1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6.89%、32.29%、36.36%和39.9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2、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51,571.51万元、286,399.29万元、298,943.77万元和300,123.42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5.75%、5.91%、5.56%和5.08%。

(四) 损益分析

表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37,585.31	5,775,319.18	6,000,129.65	8,472,218.31
其中:营业收入	4,037,585.31	5,775,319.18	6,000,129.65	8,472,218.31
二、营业总成本	3,662,163.29	5,038,147.10	5,281,903.73	7,222,860.35
其中: 营业成本	2,828,291.79	3,796,712.78	3,886,560.09	5,661,38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5,704.94	490,352.93	579,181.19	531,852.70
销售费用	61,113.29	83,982.55	84,963.82	91,919.70
管理费用	293,913.99	462,915.88	471,055.24	645,090.76
研发费用	15,844.57	28,071.18	40,114.63	25,262.82
财务费用	107,294.70	176,111.77	220,028.75	267,352.36
加: 其他收益	4,187.30	11,695.74	11,142.96	7,046.4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7.02	7,609.43	12,829.79	8,426.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7,889.63	-5,164.30	3,565.67	-8,145.4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58,201.17	-117,413.22	-572,037.6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88	328.20	-6,340.12	-4,432.7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87,596.85	593,439.97	622,010.98	680,215.40
加: 营业外收入	78,912.53	31,795.93	23,843.53	17,792.06
减: 营业外支出	-1,884.02	16,517.75	33,252.86	18,811.0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393.41	608,718.15	612,601.65	679,196.39
减: 所得税费用	65,415.43	171,080.13	144,344.14	181,400.7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977.98	437,638.02	468,257.51	497,79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896.90	429,652.97	443,110.84	472,373.54
少数股东损益	81.09	7,985.05	25,146.67	25,422.14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472,218.31 万元、6,000,129.65 万元、5,775,319.18 万元和 4,037,585.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煤炭价格下降带来的煤炭业务板块收入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5,661,382.01 万元、3,886,560.09 万

元、3,796,712.78 万元和 2,828,291.7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表6-3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产品	983,752.56	24.36	1,872,386.00	32.42	2,250,893.25	37.51	4,266,971.84	50.36
煤化工产品	2,816,132.89	69.75	3,878,067.46	67.15	3,730,061.25	62.17	4,188,262.07	49.44
其他	237,699.86	5.89	24,865.72	0.43	19,175.16	0.32	16,984.40	0.20
合计	4,037,585.31	100	5,775,319.18	100.00	6,000,129.65	100.00	8,472,218.31	100.00
项目	营业成本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产品	667,358.15	23.60	1,141,534.84	30.07	1,272,486.89	32.74	3,041,684.21	53.73
煤化工产品	1,971,355.42	69.70	2,653,483.47	69.89	2,612,285.16	67.21	2,618,115.94	46.25
其他	189,578.22	6.70	1,694.47	0.04	1,788.04	0.05	1,581.86	0.03
合计	2,828,291.79	100.00	3,796,712.78	100.00	3,886,560.09	100.00	5,661,382.01	100.00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29,625.64 万元、816,162.44 万元、751,081.38 万元和 478,166.55 万元，其中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修理费用等组成。近年来发行人加强费用控制，管理费用逐年降低，近三年分别为 645,090.76 万元、471,055.24 万元和 462,915.88 万元。财务费用方面，受债务规模降低影响，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递减，近三年分别为 267,352.36 万元、220,028.75 万元和 176,111.77 万元。

表6-39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83,982.55	84,963.82	91,919.70
管理费用	462,915.88	471,055.24	645,090.76
研发费用	28,071.18	40,114.63	25,262.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	176,111.77	220,028.75	267,352.36
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01%	13.60%	12.15%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426.82 万元、12,829.79 万元、7,609.43 万元和 87.0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具体如下：

表6-40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22.46	12,242.61	-178.2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50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6.97	587.18	103.29
合计	7,609.43	12,829.79	8,426.82

4、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792.06 万元、23,843.53 万元、31,795.93 万元和 78,912.53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往来款核销、违约赔偿收入和其他组成。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类别具体如下：

表6-41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1.29	457.72	17.50
盘盈利得	-	-	11.56
违约赔偿收入	3,055.80	2,747.95	2,257.99
往来款核销	10,530.29	9,824.78	3,240.34
罚款利得	2,538.28	8,890.56	-
其他	15,560.27	1,922.52	12,264.68
合计	31,795.93	23,843.53	17,792.06

5、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8,811.07万元、33,252.86万元、16,517.75万元和-1,884.0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

失、对外捐赠支出、罚款滞纳金和其他组成。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2年度增长14,441.79万元，增幅76.77%，主要因为发行人2023年度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金相较2022年大幅增长。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3年度减少16,735.11万元，降幅50.33%，主要因为其他支出相较2023年预计未决诉讼损失以及罚款滞纳金大幅减少。2025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负，主要系冲回前期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表6-42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毁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9,256.43	114.53	200.98
公益性捐赠支出	-	4,613.40	504.79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5,477.05	12,862.93	5,016.53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	14,912.29	7,623.66
违约金、赔偿金	-	746.84	-
其他	1,784.28	2.86	5,465.12
合计	16,517.75	33,252.86	18,811.07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22,991.12	6,671,248.45	7,177,894.36	8,953,4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86,356.62	5,240,704.56	5,751,826.32	7,052,28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634.50	1,430,543.90	1,426,068.05	1,901,16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028.59	2,743.25	2,118.35	28,11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7,913.02	376,438.52	569,363.52	225,3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84.43	-373,695.27	-567,245.18	-197,21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58,085.24	341,798.18	1,173,322.00	1,620,591.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65,423.09	1,528,659.19	2,441,971.40	3,079,54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337.85	-1,186,861.01	-1,268,649.40	-1,458,952.8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412.22	-130,012.39	-409,826.53	244,990.2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902.78	469,915.16	879,741.70	634,751.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315.00	339,902.78	469,915.16	879,741.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01,160.92 万元、1,426,068.05 万元、1,430,543.90 万元和 736,634.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且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可以较大程度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投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7,217.90 万元、-567,245.18 万元、-373,695.27 万元和-155,884.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煤矿基建及更新改造项目等方面保持了一定的投资支出，使发行人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造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近年来，随着项目建设逐渐完成，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支出逐年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458,952.80 万元、-1,268,649.40 万元、-1,186,861.01 万元和-407,337.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好，为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主动偿还银行借款等债务。

四、财务指标分析

表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0.45	0.37	0.40	0.42
速动比率（倍）	0.32	0.27	0.30	0.34
资产负债率（%）	51.22	56.05	62.29	68.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06	12.11	8.41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29.95	34.26	35.23	33.18
营业利润率（%）	9.60	10.28	10.37	8.03
总资产收益率（%）	4.42	3.49	3.50	3.49
3.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04	32.86	21.73	2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9.53	9.81	8.97	10.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0.46	0.45	0.59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表6-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45	0.37	0.40	0.42
速动比率（倍）	0.32	0.27	0.30	0.34
资产负债率（%）	51.22	56.05	62.29	68.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8.06	12.11	8.4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42、0.40、0.37 和 0.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30、0.27 和 0.32，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符合行业所属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8%、62.29%、56.05%和 51.22%，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近几年公司整体利润积累情况良好，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同时随着部分债务的到期偿还，债务规模整体有所下降，财务杠杆水平亦有所下降。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1、12.11 和 18.06，保持健康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表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率	29.95	34.26	35.23	33.18

营业利润率	9.60	10.28	10.37	8.03
总资产收益率	4.42	3.49	3.50	3.49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18%、35.23%、34.26%和 29.95%，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8.03%、10.37%、10.28%和 9.6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9%、3.50%、3.49%和 4.42%。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较好。

（三）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表6-4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4	32.86	21.73	22.88
存货周转率	9.53	9.81	8.97	10.74
总资产周转率	0.44	0.46	0.45	0.59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22.88 次/年、21.73 次/年、32.86 次/年和 32.04 次/年，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清欠力度和回收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4 次/年、8.97 次/年、9.81 次/年和 9.5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9 次/年、0.45 次/年、0.46 次/年和 0.44 次/年。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情况较好。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为银行借款。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一）银行借款

1、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22,504.5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0,046.9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759,354.18 万元，长期借款 1,583,103.4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28,961.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800,3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228,661.59 万元。

表 6-4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借款	100,000.00	80,046.93	280,197.39	705,599.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300.00	759,354.18	821,928.27	1,341,266.34
长期借款	1,228,661.59	1,583,103.40	2,332,269.08	2,440,118.03
合计	2,128,961.59	2,422,504.51	3,434,394.74	4,486,983.44

2、借款的担保结构

表 6-49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余额担保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76,800.00	609,2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100,000.00	723,500.00	619,461.59
合计	100,000.00	800,300.00	1,228,661.59

3、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0 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	贷款截止日	利率	担保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150,000.00	2023/5/29	2026/5/25	1.85%	信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20,000.00	2023/6/28	2026/6/15	1.85%	信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50,000.00	2023/7/26	2026/7/24	2.05%	信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100,000.00	2024/1/22	2027/1/11	2.05%	信用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100,000.00	2024/5/29	2027/5/24	1.85%	信用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226,000.00	2018/6/1	2033/5/31	2.85%	抵押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498,400.00	2018/6/1	2033/5/31	2.85%	抵押
工商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89,000.00	2023/12/21	2026/12/17	1.82%	信用
招商银行银川分行	公司本部	97,500.00	2022/11/11	2025/11/9	2.13%	信用
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114,000.00	2023/12/11	2026/12/11	1.82%	信用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72,000.00	2023/12/21	2026/7/10	1.82%	信用
进出口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37,000.00	2023/12/12	2026/12/5	1.82%	信用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146,000.00	2022/11/9	2025/11/9	2.13%	信用

农业银行宁夏分行	公司本部	15,000.00	2025/4/25	2025/10/24	1.98%	信用
建行宁夏分行(波兰政府贷款)	公司本部	15,339.87	2009/10/23	2031/11/15	0.80%	信用

4、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类别
1	26 宁夏煤业 MTN001	宁夏煤业	6.00	6.00	2026/03/17	2029/03/17	3	1.78	中期票据

六、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表 6-51 发行人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09,466.11 万元	-	-	13,209,466.11 万元

(3)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	年初比例 (%)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6,684.79 万元	1,076,684.79 万元	51.00	51.00

(二) 子公司

表 6-5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

单位：万元，%

主要控股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合并
国能宁夏煤业红石湾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24,955.0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0.00	是
国能宁夏煤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	80.00	检测服务	100.00	是
宁夏太阳神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夏	3,855.00	正餐服务	74.06	是
宁夏灵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202,330.2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47.54	是
宁夏巨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35,169.97	住宅房屋建筑	100.00	是
国能宁夏煤业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	2,377.8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100.00	是
宁夏煤炭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	93,978.12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是
宁夏宁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51,711.01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00	是
国能宁夏煤业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10,077.00	报纸出版	100.00	是
宁夏石嘴山兴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576.5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是
宁夏太西百吉大酒店有限公司	宁夏	500.00	正餐服务	99.90	是
宁夏工业职业学院	宁夏	22,225.96	普通高等教育	100.00	是
国能宁夏煤业精蜡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	15,0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0.00	是
三亚马兰花假日饭店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46,549.79	酒店餐饮	66.78	是
宁夏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817.73	旅游服务	100.00	是
宁夏灵州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夏	600.00	监理咨询	100.00	是
宁夏煤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	601.00	工程设计	100.00	是
宁夏煤炭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宁夏	503.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是

(三)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表 6-5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内蒙古维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885.27	50%	50%
联营企业			
宁夏天长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2,847.51	50%	50%
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0.99	35%	35%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65.49	49%	49%
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270.66	14.47%	14.47%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公司	11,699.45	9.90%	9.90%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公司	22,722.47	33%	33%
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989.04	10%	10%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116.88	17.18%	17.18%
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86.99	18.75%	18.75%
合计	21,759.95		

（四）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协议价。公司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涉及商品、劳务等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原则进行交易，结算方式包括先货后款、先款后货等。集团内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银行进行结算，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

1、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4 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6,075.61	2,202.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购买商品	109,832.00	178,326.60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437.53	-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2,585.38	15,592.90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4,103.75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购买商品	7,540.68	3,987.23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542.49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53.77	1,059.1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497.80	3,303.68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53.51	3,149.51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036.03	6,593.40
神华（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840.88	1,996.27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1,804.95	1,100.72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07.04	-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购买商品	1,620.07	1,373.85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83.14	-
国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59.83	-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74.00	1,771.0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27.13	-
国能（共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0.88	-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5.38	-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购买商品	860.57	-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1.84	-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4.85	-
国华（东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4.95	-
吉鲁（乾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7.28	-
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6.16	-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2.41	-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1.70	521.70
国能（大柴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2.25	-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7.84	-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用	252.68	-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管理费用	232.06	-
国华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59	556.33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12	2,474.46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89	-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26,883.7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5,451.85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156.61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943.78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64.2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关联方	购买商品	5,936.71	4,342.66
合计		421,871.75	363,352.05

表 6-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0,744.57	615,639.29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5,759.04	172,021.21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202.21	-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27.58	50,785.36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7,979.57	26,686.6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销售商品	21,293.78	20,302.42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95.90	-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销售商品	14,025.40	19,470.4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销售商品	11,616.35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386.19	7,036.58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销售商品	10,789.02	15,204.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销售商品	9,957.14	10,287.04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07.42	-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8.03	18,008.89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54.40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37.79	2,729.27
国华（丰宁满族自治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47.91	5,540.02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08.19	1,779.43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0.43	-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46.48	-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80.48	12,155.93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销售商品	2,225.75	541.96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92.23	-
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93.95	-
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97.68	10,155.9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8.15	3,095.49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7.47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4.61	10,627.8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销售商品	1,261.27	-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煤矿	销售商品	1,131.99	9,802.29
国能平罗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8.84	18,610.24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销售商品	784.03	-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03.49	2,357.4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销售商品	503.96	2,021.48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9.87	-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8.05	862.16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9.38	3,165.43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销售商品	298.47	1,102.53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26.97	895.01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2.00	3,892.36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6.88	9,736.86
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28	20,911.61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34	5,066.5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9.55	988.97
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管理处	销售商品	64.70	1,078.65
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95	9,746.21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43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销售商品	12.26	11,037.75
国家能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01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6	2,485.48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69	6,074.58
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54	24,826.51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	14,217.73
国能宁夏鸳鸯湖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	9,193.84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销售商品	-	2,517.25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800.12
国能物资海南有限公司三亚福海棠酒店	销售商品	-	4,536.54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729.62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基建项目	销售商品	-	1,437.5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鄂尔多斯市神东圣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319.32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西来峰分公司	销售商品	-	746.06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2,324.96	9,892.53
合计	-	1,146,099.32	1,198,120.62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项目

表 6-56 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票据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4,480.00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51.40	-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7,573.52	-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200.00	-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6.57	-
	合计	56,291.49	-
应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2,927.83	69,794.69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0,800.12	8,181.69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6,746.04	9,015.23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6,656.38	-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6,466.18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4,794.11	3,696.95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4,526.38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4,042.26	11,106.79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煤矿	3,071.8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3,005.48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298.95	3,802.93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1,794.84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15.94	2,041.73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5.99	12,488.45
	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管理处	1,092.86	528.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31.45	6,636.06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503.26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817.13	1,381.63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煤矿	699.42	15,155.06
	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	576.20	570.04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568.31	568.3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505.91	5,408.31
	国能新疆宽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15	946.07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01.44	1,275.02
	国能新朔准池铁路（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86.88	682.66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81.68	1,256.68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973.04
	国能宁夏大坝三期发电有限公司	-	1,217.5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基建项目	-	5,395.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布尔台煤矿	-	2,556.00
	神华（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82.90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	2,338.8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费用办合并	-	1,403.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哈拉沟煤矿	-	1,357.61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选加工中 心	-	1,343.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寸草塔煤矿	-	977.2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 天煤矿	-	879.8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矿业服务中心	-	869.41
	国能新疆屯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4.63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力	-	789.60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	779.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大柳塔煤矿	-	583.85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 矿	-	538.5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	-	521.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煤矿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乌兰木伦煤矿	-	517.2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李家壕煤矿	-	501.0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风水沟 煤矿	-	490.24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财务室	-	470.6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	455.96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机关财务	-	434.0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洗选中心	-	420.69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 煤矿	-	416.65
	其他关联方	6,913.34	7,545.47
	合计	173,876.11	197,103.57
合同资产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煤矿	10,957.32	-
	国能新疆煤制气有限公司	10,250.00	-
	内蒙古锡林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86.74	-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5,838.18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518.34	-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3,936.62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5.02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3,308.94	-
	国能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03.26	-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2,206.67	-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2,009.16	-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871.85	-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19.34	-
	国能西部能源青松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1,391.20	-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22.45	-
	其他关联方	7,367.95	-
	合计	70,853.03	-
其他应收款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1,582.48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962.7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811.48	900.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	570.32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80.31
	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管理处	435.23	435.23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	316.26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1.71	304.61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选加工中心	279.32	279.32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691.06	156.64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三道沟煤矿	120.00	12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费用办合并	-	108.54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东煤矿	576.63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46.70	-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8.10	-
	其他关联方	553.21	1,062.46
	合计	4,273.45	7,279.48
预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74.59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69.76	1,643.40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93.34	421.00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227.97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6,956.76	18,509.0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0.1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	35.43
	国家能源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昌平中心	8.31	-
	合计	29,728.17	20,911.54
货币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2,462.13	357,543.94
	合计	272,462.13	357,543.94

2、关联方应付账款

表 6-57 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票据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7,746.41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924.56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8.10	-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883.14	-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643.50	-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190.50	-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187.66	-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149.30	-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6.34	-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95.00	-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70.00	-
	国能（山东）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39.80	-
	合计	18,344.32	-
应付账款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339.29	-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030.32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	12,763.82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225.20	7,287.89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926.79	3,589.00
	国华（乾安）风电有限公司	-	2,622.93
	国能（北京）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1,518.22	1,516.83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53.42	2,547.71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1,456.10	-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7.13	-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62.55	1,146.35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31.15	831.1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7.28	-
	国华新能源（双辽）有限公司	-	589.71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46.00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888.71	491.60
	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部	-	469.05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院	452.47	427.10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5,566.58	544.20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79.94	337.69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70.9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家能源集团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7.00	312.00
	国能（宁夏宁东）绿氢能源有限公司	139.65	193.67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32.06	164.18
	国能宁夏供热有限公司	109.52	109.36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3.21	-
	其他关联方	707.85	976.02
	合计	72,005.40	37,466.28
其他应付款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68	-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20.39	-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6.50	-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7.49	-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55.00	-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6.16	-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63	-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29.55	-
	国能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4.00	-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矿	21.73	-
	国能龙源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16.67	-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46	-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6.05	-
	金瓷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9	-
	国能新疆矿业红沙泉二矿有限公司	11.60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	165.43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	201.16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	35.18
	其他关联方	-	0.95
	合计	1,063.81	457.71
预收账款	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21,232.88	-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0.20	-
	国能（北京）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26	-
	国能投（河南）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50	-
	国能浙江南浔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0.2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0.66	-
	蚌埠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0.03	-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3.09	-
	国能乌海硝铵有限责任公司	179.23	-
	国能蒙西华瑞化工有限公司	202.77	-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77.77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444.28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	465.56
	合计	21,619.81	987.61
长期借款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20,000.00	450,326.94
	合计	420,000.00	450,326.94
应付股利	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30,300.00	30,300.00
	合计	30,300.00	30,300.00

（四）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形成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联方之间的购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产生的资金占用是正常经营所致，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三）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各类保证金及票据质押余额为 129,020.54 万元，无其

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表 6-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737.01	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40,283.53	票据质押
合计	129,020.54	

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具有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行为，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有资产受限情况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所形成，合法合规且依法进行了披露，对本期发行不产生影响。

九、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

十、发行人重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除本次注册10亿元中期票据以外，无其他债务融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1,097.5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32.31 亿元，剩余额度 865.24 亿元。

表 7-1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76.45	81.19	195.26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	150.00	42.00	108.00
工商银行	107.30	24.32	82.98
建设银行	102.00	23.73	78.27
招商银行	69.99	22.92	47.08
中国银行	85.80	22.23	63.57
交通银行	80.00	6.60	73.40
进出口银行	100.00	3.60	96.40
农业银行	65.00	5.72	59.28
中信银行	35.00	0.00	35.00
邮储银行	26.00	0.00	26.00
合计	1,097.54	232.31	865.24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借款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债务融资历史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09 宁煤集 MTN1	2009 年 3 月 4 日	3	15.00	已兑付
07 神华宁煤债	2007 年 11 月 7 日	15	8.00	已兑付
05 宁煤 CP01	2005 年 12 月 30 日	1	9.00	已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05 宁煤债	2005 年 9 月 16 日	15	10.00	已兑付
26 宁夏煤业 MTN001	2026 年 3 月 16 日	3	6.00	未兑付

四、未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除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

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上述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缴纳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

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等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资本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依据《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总会计师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职务：总会计师

姓名：仵建军

电话：0951-6970269

电子邮件：12000080@ceic.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相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评级报告；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

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5、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五）其他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

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存续期管理机构指定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

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

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

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

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依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

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单位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是建新

联系人：白峰

电话：0951-6970081

邮政编码：75001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郑乔楚、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973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秦羽

联系电话：010-66635952

传真：/

邮政编码：100026

四、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6层

事务所负责人：焦彦龙

联系人：郑壮

联系电话：010-56162288

传真：010-58116199

邮政编码：10073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联系人：梁鑫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邮政编码：100073

单位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孙念韶

联系电话：021-23280000

邮政编码：200002

六、信用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二区甲18号01-04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人：王洋、李紫嫣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邮政编码：100045

七、托管人

单位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单位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注册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有权机构决议；
- (二)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三)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四)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五)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联系人：白峰

电话：0951-6970081

邮政编码：750011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郑乔楚、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973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http://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此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